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章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军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古上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54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本年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广州开发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五区合一之简称
(四) 恒运控股（原名：现代能源集团）	指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 公司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恒运热电公司	指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 热能集团公司	指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八) 东莞新能源公司	指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 恒光新能源公司	指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 恒光二期公司	指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一) 怀集能源公司	指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十二) 电力工程公司	指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十三) 恒隆公司	指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十四) 城市服务公司	指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 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宜春农商行	指	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综合能源公司	指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十八) 恒运环保公司	指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九) 分布式能源公司	指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十) 东区气电公司	指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二十一) 白云气电公司	指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二十二) 知识城气电公司	指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二十三) 储能公司	指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十四) 恒运新能公司	指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运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YU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章军先生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 8 号（A 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7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engyun.com.cn">http://www.hengyun.com.cn</a>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铁强先生	陈韵怡女士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5412L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9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曦、司徒慧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141,471,201.25	4,298,782,477.26	-3.66%	4,822,247,8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496,618.58	166,629,930.60	81.54%	293,110,3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328,767.55	160,692,332.29	0.40%	380,460,7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7,182,125.04	760,013,345.69	11.47%	560,618,91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5	0.1600	82.81%	0.3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5	0.1600	82.81%	0.3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2.53%	1.94%	5.66%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17,918,447,268.01	18,958,118,495.62	-5.48%	19,708,406,70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5,932,403.68	6,618,401,890.60	1.93%	6,556,087,122.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0,227,838.27	1,050,101,103.27	1,112,389,356.18	958,752,90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58,424.85	119,266,787.46	222,422,409.27	-136,651,0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114,424.89	128,226,138.41	236,730,123.68	-278,741,9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8,750.96	344,069,724.15	344,003,134.32	210,198,017.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27,796.23	-306,195.52	-19,397,96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9,345.63	19,974,020.16	21,266,958.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169,895,037.4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151.91	1,457,001.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19,741.25	-7,383,787.12	106,247,39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04,963.23	4,152,817.61	-18,638,70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475,890.27	3,650,623.12	1,610,717.38	
合计	141,167,851.03	5,937,598.31	-87,350,420.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圆满收官之年。过去五年来，公司在稳固发电、供热基本盘的同时，全力布局清洁与可再生能源赛道，交出了一份亮丽答卷：截至目前，公司清洁煤电、气电装机超 2GW；集中式光伏装机达 1.05GW。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1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2 亿元。近年来，公司以能源保供为使命担当，让电流温暖万家灯火，让热源守护园区发展，让氢能技术从蓝图迈向实景，让储能应用成为护航能源安全的“稳定器”，经营稳健提质，产业不断升级。

**第一，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党建铸魂的“红引擎”“领航线”全面筑牢。**公司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落在实处。抓好政治引领，举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22 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好全面从严治党，高标准推进巡察整改，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将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公司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强化组织建设，完成 26 个党支部（党总支）的换届选举；选聘 4 名“党建指导员”、选派 8 名“党建联络员”。深化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已形成“1 个主品牌+15 个子品牌”的党建品牌矩阵；夯实“到项目去、到生产现场去”活动。

**第二，向新而动、向绿而行，主业发展“固根本”“强基础”持续夯实。**公司深度构建“电、热、氢、储”绿色能源版图，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电能板块：**全年上网电量 67.05 亿千瓦时，售汽量 433.18 万吨；知识城 2×460MW 天然气发电项目开工；汕头 5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热能板块：**累计建设供热管网 106 千米，服务康师傅、宝洁等 140 余家用户，向东莞麻涌粮油企业供汽；新增多个集中供热项目，广西钦州合作项目推进顺利。**氢能板块：**发挥“链主”作用，深化头部企业合作，实现技术与市场双突破。**储能板块：**打造“恒运储能”品牌，积极实施“制造+投资”的战略。报告期内，已投运储能电站 28 个，装机容量 259MWh；在建储能项目 5 个，装机容量 130MWh。独立储能项目方面，中新知识城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整体工程已基本完工，进入调试验收阶段；广州恒运新型混合储能示范电站已完成招标，进入开工建设阶段。

**第三，砥砺前行、产业提速，能源赋能“含新量”“含绿量”持续攀升。**公司坚守“项目为王”，深耕能源产业，强化国企担当，为公司及区域发展注入强劲动能。**重点项目推进：**白云、知识城天然气发电项目稳步建设；恒运电厂煤机高质量升级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批复。**产业布局突破：**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推进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落地。**引进战投与合作成果：**引进战投中海油，完成白云气电、东区气电公司股权合作变更合并合资运营；与广石化 3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合资项目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

**第四，科技创新、抢抓机遇，经营协同“新动能”“新优势”加速培育。**公司以果敢行动抢抓机遇，在经营协同上取得良好成效。**科技创新：**2025 年研发投入超亿元；热能集团、环保科技公司、恒运储能公司等被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恒运储能公司更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财务管控：**公司主体外部评级由 AA 调升至 AA+；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融资结构更稳健。**市值工作：**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959.7 万股，维护了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燃煤机组		燃气机组		光伏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08	108	96.2	96.2	105	10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	0	0	5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92	92	7	7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92	92	7	7
发电量（亿千瓦时）	48.3	48.9	13.44	15.02	10.20	6.02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43.68	44.34	13.2	14.69	10.17	6.00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万千瓦时，含税）	4246.92	4,791.56	8293.45	7657.62	3698.69	4,140.59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6.83%	6.74%	2.61%	2.78%	0.37%	4.33%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4,133.00	4,528.00	1397.41	1,632.69	1,030.09	1,204.48
--------------	----------	----------	---------	----------	----------	----------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能源公司 2025 年售电量 350,489 万千瓦时，其中中长期电量 304,095 万千瓦时，占比 86.76%；现货电量 46,394 万千瓦时，占比 13.24%。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1、控股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台山海宴镇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 200MW 项目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二期 300MW 项目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广东台山海宴镇 3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及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并网发电。该项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及《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5 年，电力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传承弘扬电力精神，攻坚克难、实干笃行，推进电力安全保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工作。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韧性持续增强，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历史性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电力供需保持总体平衡，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步伐加快，电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

### （一）全国电力供需形势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从电力消费需求来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达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超六成。2025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4.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超过八成；全口径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97.1%，已成为新增电量的主体。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装机类型	装机容量（亿千瓦）	装机容量占比
<b>总装机</b>	<b>38.9</b>	<b>100.00%</b>
其中：水电	4.50	11.57%
<b>火电</b>	<b>12.60</b>	<b>39.51%</b>
核电	0.63	1.62%
<b>风电</b>	<b>6.40</b>	<b>16.45%</b>
<b>太阳能发电</b>	<b>12.00</b>	<b>30.85%</b>

### （二）广东电力供需形势

2025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958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全省最高系统负荷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5.3%。

截至 2025 年底，广东电网统调装机容量 2.60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1%，其中中调装机容量 1.790 亿千瓦，地调装机容量 0.818 亿千瓦；全省发受电量合计 92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数据来源：广东电网）。

截至 2025 年底广东各类机组统调装机容量

装机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同比增速	装机容量占比
<b>总装机</b>	<b>26078.3</b>	<b>17.1%</b>	<b>100.0%</b>
其中：煤电	7888.9	9.4%	30.3%
气电	5698.3	14.1%	21.9%
生物质	479.7	3.9%	1.8%
水电	934.8	0.1%	3.6%
核电	1613.6	0.0%	6.2%
蓄能(含储能)	1343.3	32.5%	5.2%
风电	1853.3	2.9%	7.1%
太阳能发电	6119.7	48.8%	23.5%
其他	146.7	19.6%	0.6%

### （三）电力市场交易形势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广东电力市场 2025 年度报告》显示，一年来，广东电力市场建设持续“领跑”，全年交易规模达 6541.8 亿千瓦时，其中市场直接交易电量 458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用电侧结算均价为 0.380 元/千瓦时，同比降低 14.2%，降本增效作用明显。绿电交易电量 11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2%，有力保障全省绿电消费需求。经营主体数量超 14 万家，类型更加丰富多元，涵盖火电、核电、新能源、新型储能、抽水蓄能、虚拟电厂等。市场竞争水平持续提升，发电侧市场集中度 HHI 指数平均值 1192，用电侧市场集中度 HHI 指数平均值 383。整体来看，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活跃、竞争充分、公平有序、清洁低碳的特征愈发凸显。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公司聚焦能源主业，成功剥离地产业务。同时，顺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号召，从传统的小型燃煤机组向清洁能源转型升级。全力做强做优做大“电、热、氢、储”四大板块，科技创新赋能，构建“能源+科技”的产业体系。

近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江门台山海宴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东区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冷联产项目及汕头潮南陇田 400MW 及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先后投运；正在建设白云 2×460MW 级天然气发电项目、知识城 2×460MW 级天然气发电项目及怀集恒丰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清洁能源控制装机总规模已超过燃煤机组规模。此外，氢能提前布局，产融结合；储能全力打造“研发+制造+投资”储能新业态。

### 2、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位于全国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广州开发区，是“湾顶明珠”区域的重要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公司火电可控装机容量在广州市属燃煤机组中名列第二。公司地处广州开发区负荷中心，具有优先调配的优势，区域竞争力较强。

公司还是广州市第一大供热集团。由于供热行业的区域壁垒较强，公司是目前广州开发区内唯一的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和专营优势，可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 3、热电联产优势

热电联产属于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高效生产方式，一直是国家政策鼓励和大力推广的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水平的先进生产方式。热电联产项目的优势在于能够促进节能环保，机组不仅可以发电上网，而且蒸汽还用于工业项目用汽，替代了数十台工业小锅炉。

目前公司是广州开发区内唯一的供热单位，供热用户包括了康师傅、中粮、嘉吉等多家世界大型连锁集团，为保证广州市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稳定的热用户也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的经营和发展，同时在政府鼓励热电联产的政策下，节能调度机组排序得到提升，比省内同容量纯凝机组有更多的上网电量。

#### 4、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紧紧围绕加强生产、建设、改革、发展四大中心任务，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不断降低综合供电煤耗。在燃煤采购过程中始终坚持“把握源头，控制过程，降低成本”的采购原则，一方面主动出击，不断深化与中煤、伊泰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以及中远海运等大型煤炭运输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争取低价优质的煤炭供应；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的燃料采购渠道，努力确保燃料物资的稳定供应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同时，公司下属电厂均紧靠华南地区最大的专业煤码头（西基煤码头），发电所需燃料全部从码头堆场直接输送到公司煤仓，这大大降低了燃料的物流成本。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147.12 万元，同比减少 3.66%，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降及供热价格下降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48,569.61 万元，同比减少 5.42%，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价格下降使得燃煤成本下降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 43,932.7 万元，同比减少 13.46%，主要是本期销售代理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影响销售费用下降，以及本期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及贷款利率下调影响财务费用有所减少的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投入 12,779.23 万元，同比减少 12.53%，主要是储能公司、恒运热电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减少的影响。

5.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49.66 万元，同比增加 81.54%，主要是：①报告期内汕头光伏项目投产、气电项目上网电价上升、燃煤价格同比下降以及本期计提燃煤机组减值损失、台山海宴光伏项目台风损失的综合影响使得发电业务经营效益有所下降；②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上升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132.88 万元，同比增加 0.40%，主要是：①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上升；②发电业务经营效益有所下降及本期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将联营企业越秀资本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部分进行穿透认定，对净利润影响约 2 亿元需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综合影响。

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0,531.58 万元，同比增加 78.8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影响。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41,471,201.25	100%	4,298,782,477.26	100%	-3.66%
分行业					
电、热业务	3,975,155,562.85	95.98%	4,142,744,014.71	96.37%	-4.05%
储能业务	27,933,627.74	0.67%	13,580,027.00	0.32%	105.70%
其他业务	138,382,010.66	3.34%	142,458,435.55	3.31%	-2.86%

分产品					
电力	3,033,164,994.98	73.24%	3,141,529,477.30	73.08%	-3.45%
蒸汽	941,990,567.87	22.75%	1,001,214,537.41	23.29%	-5.92%
储能业务	27,933,627.74	0.67%	13,580,027.00	0.32%	105.70%
环保及其他	138,382,010.66	3.34%	142,458,435.55	3.31%	-2.86%
分地区					
广东地区	4,141,471,201.25	100.00%	4,298,782,477.26	100.00%	-3.6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141,471,201.25	100.00%	4,298,782,477.26	100.00%	-3.66%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力	3,033,164,994.98	2,675,854,097.84	11.78%	-3.45%	-5.14%	1.57%
蒸汽	941,990,567.87	698,320,805.13	25.87%	-5.92%	-8.62%	2.19%
分地区						
广东地区	4,141,471,201.25	3,485,696,128.73	15.83%	-3.66%	-5.42%	1.57%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141,471,201.25	3,485,696,128.73	15.83%	-3.66%	-5.42%	1.57%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电力生产	销售量	千瓦时	6,705,199,845.12	6,502,842,361.00	3.11%
	生产量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热行业	电力、热力营业成本	3,374,174,902.97	96.80%	3,584,954,222.91	97.27%	-5.88%

说明：电力、热力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5.88%，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价格下降导致燃煤成本下降的影响。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	2025年6月30日
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山	中山	工业	-	82.45%	2025年7月18日

其他说明：（1）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 8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东方市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海南东方	工业	100		已注销

3) 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出售股权	2025年2月28日	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权已移交	10,439,350.36	49.00%	5,129,964.08	4,900,000.00	10,029,964.08	资产基础法	-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99,201,978.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6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24,645,413.88	73.03%
2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0,586,567.44	1.95%
3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71,446,549.34	1.73%
4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8,843,547.57	1.66%
5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53,679,900.13	1.30%
合计	--	3,299,201,978.36	79.67%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46,696,111.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9.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27%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896,952,331.05	30.27%
2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631,275,961.40	21.30%
3	伊泰能源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95,026,349.21	20.08%
4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39,208,154.13	11.45%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233,315.36	6.22%
合计	--	2,646,696,111.15	89.32%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41,489.46	30,895,080.89	-86.27%	主要是本期销售代理费属于合同履行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影响。
管理费用	184,762,183.70	184,225,488.42	0.29%	
财务费用	250,323,373.70	292,531,964.72	-14.43%	主要是本期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及贷款利率下调的影响。
研发费用	127,792,321.97	146,098,787.56	-12.53%	主要是储能公司、恒运热电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减少的影响。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锅炉连排水回收利用的研究	在 D 厂新建设一套锅炉连排水回收利用系统	已结题	已在 D 厂新建设一套锅炉连排水回收利用系统	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及行业竞争性
污泥热解气化耦合大型四角切圆电站燃煤锅炉燃烧技术研发项目	在 D 厂新建设一台污泥热解气化炉	已结题	根据研发情况，目前该技术尚不成熟，在我司暂无应用可行性。	提高公司能效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提高 AVC 系统调节性能的研究	D 厂 AVC 系统参数优化	已结题	落实广州电网关于 AVC 系统的建设要求，在 D 厂新建设一套 AVC 系统。	提高公司能效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延长反渗透保安过滤器使用周期的研究	研究水处理车间反渗透保安过滤器改型	已结题	通过研究，已确定新的反渗透保安过滤器改进型号，并已应用，降低了过滤器定期更换的维护成本。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两炉一塔形式湿法脱硫系统运行经济性提升技术的研究	提高两炉一塔形式湿法脱硫系统运行经济性的控制技术，运行经验	已结题	已获得提高两炉一塔形式湿法脱硫系统运行经济性的控制技术及运行经验。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脱硫增效技术研发	研发、应用 D 厂脱硫系统增效技术	已结题	已提高 D 厂脱硫系统脱硫率 5%	提高公司能效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提高凝汽器安全可靠减少泄漏技术的研究	减少 D 厂凝汽器泄漏的几率	已结题	已减少 D 厂凝汽器泄漏的几率约 6%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一种新型电站锅炉热风系统风门门轴防泄漏装置的研究	在热一次风系统各个风门门轴处，设计增加一套密封装置	已结题	正在申报发明专利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8 机汽机主机 TSI 系统卡件改进技术的研发	在#8 机组建设一套新的汽机主机本体监控系统	已结题	落实广州电网关于电子设备定期升级的技术要求，已在#8 机组建设一套新型汽机主机本体监控系统。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330MW 燃煤锅炉烟气系统增效研究	一、二级引风机合并改造、布袋除尘器改电除尘器、脱硫吸收塔前烟道优化	研究阶段	通过一二级引风机的改造，优化吸收塔的烟道结构，降低引风机电流，并提高锅炉效率。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基于动态预测模型的脱硫吸收塔供浆自动调节系统研究	建设一套#9 炉脱硫塔供浆自动调节系统，并优化运行	研究阶段	通过建设供浆自动控制系统，优化运行经济性，降低运行人员的劳动强度，实现达标排放，提高脱硫系统运行的安全性能。	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及行业竞争性
一种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保底通信网装置的研究	对 D 厂通信装置进行改造	研究阶段	落实广州电网关于网络安全的规定，通过提高通讯装置改造提高了 D 厂通信系统的安全性能。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一种基于煤种多变及煤质劣化的辊式中速磨制出力提升技术研究	研发、应用辊式中速磨煤机出力提升改造技术	研究阶段	通过提高磨煤机出力提高了机组对不同煤种的适应性，提高发电经济效益。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减少火电厂凝汽器铜管泄漏的预防性技术研究	通过研究，应用新型凝汽器不锈钢管，减少凝汽器泄漏，提高汽机真空。	研究阶段	通过应用新型凝汽器不锈钢管，减少凝汽器泄漏，提高机组抵御珠江咸潮的能力，提高机组的经济性。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发变组保护装置自动校验设备研究	D 厂发变组保护装置改造	研究阶段	落实广州电网关于发变组保护安全性要求，提升设备的本质安全水平。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新型冷却管束在电动给水泵冷油器应用的研究	更换冷却管束材质、增大换热面积降低润滑油出口温度-给水泵冷油器技改	研究阶段	通过更换冷却管束材质、增大换热面积降低润滑油出口温度-给水泵冷油器技改提高经济性能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一种新型脱硫吸收塔防堵技术的研究	设计增加一套定时冲洗装置，包括管路，阀门，喷嘴等，至脱硫吸收塔烟道入口	研究阶段	通过增加定时冲洗装置减少脱硫塔入口形成石膏结垢，以减少烟气阻力，降低引风机电流，提高脱硫效率。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直流电源充电装置性能检测方法研究	在 D 厂新建设一套先进、节能的直流电池充电装置	研究阶段	落实广州电网关于直流系统安全性的要求，通过新建设充电装置提高直流系统的可靠性。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电厂锅炉炉底漏风动态控制技术研究	为解决排烟温度高，维护成本高等问题，研究将干渣机升级为智慧排渣系统的可行性。	研究阶段	有助于降低锅炉排烟温度，降低发电的运行维护成本，对于提升锅炉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具有较大意义。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电厂脱硫系统污泥脱水工艺研发	在 D 厂脱硫系统建设一台新型污泥脱水机	研究阶段	通过新建设一台新型污泥脱水机提高脱硫废水的处理能力，减少污水总量，提高环保效益及降低污水处理费用。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大型燃煤电厂掺烧污泥应用技术研究	研究 D 厂在长期掺烧市政污泥的情况下，设备损坏机理与系统性解决方案	研究阶段	通过研究现有设备损坏机理，获得系统性解决方案，以提高机组对污泥掺烧的适应性，灵活性，增加污泥处置收入。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提高汽机主机 DEH 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研究	对汽机 LVDT 进行改造，减少故障率及提高阀门测量的准确性。	研究阶段	提高机组在应对一次调频、储能辅助调频的运行工况下可靠性，增加机组辅助服务收入。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输煤皮带秤应用技术及可靠性研究	提高全厂皮带秤计量的可靠性，并研究建设一套皮带秤远方监控系统	研究阶段	可提高全厂皮带秤计量的可靠性、准确性，同时提高碳排放核算的准确性，减少碳排放履约费。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机组 APS 一键启动	缩短机组启动时间，减少启动耗能，实现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误操作。	已实现一键启动功能。	提升 APS 启动时间稳定性，实现极热态启动平均用时低于 75 分钟的目标	实现机组运行自动化、智能化，节能降耗。
#2、4 汽机 LVDT 改造	为提高 DEH 系统的可靠性，将单 VP 单 LVDT 改造成冗余的双 VP 双 LVDT 控制，改造后可实现阀门控制回路（软件及硬件）的冗余配置。	已完成改造工作。	消除无冗余配置带来的安全隐患，提升设备可靠性，符合二十五项反措要求。	提升设备可靠性和合规性。
#1、3 燃机 TCA 流量计改造	消除燃机 TCA 流量计安装流量取样管其中一组为 2 台变送器共用带来的安全隐患，实现“三取二”工艺要求，符合二十五项反措要求。	已完成改造工作。	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设备可靠性，减少机组非停，符合二十五项反措要求。	提升设备可靠性和合规性。
中央空调处增设除垢设备	通过增设除垢设备，定期清除水垢、保持设备的清洁和高效运行，节省能源损耗。	设备已安装，待验证使用效果	保持设备的清洁和高效运行，节省能源损耗	节能降耗，一定程度降低运营成本。
通信传输 B 网（保底网）升级改造	根据广州调度《关于开展广州直调电厂和用户站传输设备和 IP 电话改造的函》要求，需对传输 B 网设备进行改造。	已完成改造，待与广州调度割接系统	提升调度通信稳定性	加强与电网调度机构的通信配合，更好保障设备运行，避免考核。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5	275	-18.1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09%	25.65%	-4.5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89	100	-11.00%
硕士	14	10	40.00%

博士及博士后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	18	-44.44%
30~40 岁	56	60	-6.67%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8,082,234.08	146,098,787.56	-12.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	3.40%	-0.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89,911.51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23%	0.00%	0.23%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598,460.35	5,078,370,112.72	-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416,335.31	4,318,356,767.03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82,125.04	760,013,345.69	1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91,824.63	176,776,915.62	50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249,780.21	1,283,247,168.12	-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955.58	-1,106,470,252.50	9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521,941.47	5,144,626,905.51	-2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561,903.12	6,243,472,796.36	-1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39,961.65	-1,098,845,890.85	-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315,792.19	-1,445,302,797.66	78.88%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 508.56%，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白云气电公司归还借款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8.69%，主要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收到白云气电公司归还借款的影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78.88%，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影响。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4,626,153.59	151.51%	主要是对参股企业越秀资本、广东电网能源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33,078,859.82	-10.56%	主要是计提燃煤机组报废减值及恒隆公司房屋建筑物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764,030.29	0.56%	主要是收违约金、罚款、赔偿款及废旧物资处置款。	否
营业外支出	224,041,639.84	71.52%	主要是计提台山海宴光伏项目非经常损失、诉讼赔款、绿证费用及碳配额清缴费。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93,090,802.24	4.43%	1,090,277,256.71	5.75%	-1.32%	
应收账款	407,289,675.48	2.27%	441,957,561.93	2.33%	-0.06%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69,873,227.81	0.95%	160,457,734.77	0.85%	0.10%	
投资性房地产	908,428.29	0.01%	1,022,630.73	0.0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84,205,851.89	34.51%	5,718,455,912.21	30.16%	4.35%	
固定资产	7,271,854,620.22	40.58%	5,535,374,118.42	29.20%	11.38%	
在建工程	453,589,603.63	2.53%	2,739,118,565.03	14.45%	-11.92%	
使用权资产	365,954,071.94	2.04%	384,614,007.11	2.03%	0.01%	
短期借款	449,241,501.99	2.51%	1,590,534,371.34	8.39%	-5.88%	
合同负债	11,845,389.00	0.07%	6,654,193.46	0.04%	0.03%	
长期借款	7,685,943,350.31	42.89%	5,889,515,710.19	31.07%	11.82%	
租赁负债	238,239,869.79	1.33%	235,303,453.44	1.24%	0.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825,148.36	-9,044,139.01					-3,356,906.61	393,424,102.74
金融资产小	405,825,148.36	-9,044,139.01					-3,356,906.61	393,424,102.74

计	48.36						
上述合计	405,825,148.36	-9,044,139.01				-3,356,906.61	393,424,102.7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分配 3,356,906.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69,528.76	6,050,450.00	履约保证金
	8,577,781.01	5,138,781.01	财产保全冻结账户资金
	56,757.43	53,882.46	交易专用户
	-	829,045.63	定期存款
	-	2,570.38	其他
固定资产	149,453,958.11	157,268,695.36	抵押
无形资产	26,379,576.92	27,028,405.64	抵押
应收账款	38,407,664.66	38,384,396.52	质押
<b>合计</b>	<b>234,445,266.89</b>	<b>234,756,227.00</b>	—

(1)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3,272,000.00 元，保函金额 32,720,000.00 元，保函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5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东莞广播电视台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44,700.00 元，保函金额为 447,000.00 元，保函期限：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5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0 元，保函金额为 100,000.00 元，保函期限：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500,000.00 元，保函金额为 50,000,000.00 元，保函期限：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燃气轮机和燃气轮机发电机为抵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 日期间在人民币 77,217,8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 KNI-2 号路以东、凤凰五路延线以南一宗土地为抵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一并受限，受限金额为 27,352,820.00 元。

(7)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应收售电款、应收供热款为质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应收售电款、应收供热款为质押物，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抵押合同》，以应收孚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费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4,652,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

(10)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以孚能供热管道所有权为抵押物，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4,652,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

(11) 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和干化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含）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含）期间经营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12) 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 兆瓦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3) 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项目建设期信用、经营期提供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14) 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4）粤 0307 民诉前调 27723 号），为与深圳市顺汇达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被申请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5,138,781.01 元。

(15) 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为与股东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2025）粤 0112 民初 6599 号），被申请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3,439,000.00 元。

(16) 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37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7) 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7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8) 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根据《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规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4,750,000.00 元，保函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19) 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受益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357,751.76 元，保函金额 357,751.76 元，保函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635,077.00 元，保函金额 635,077.00 元，保函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20)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肇庆市郭氏企业名嘉陶瓷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5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4,3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1)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2,1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2)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珠海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用户侧储

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8,4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3)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协进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1,15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4)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储能调频项目应收调频服务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 10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5,9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5)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4,06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6)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以恒运广州中新知识城一期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运营收益款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 15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32,0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7) 子公司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 7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3,5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8) 子公司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东莞市林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3,26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9) 子公司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8,265,2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30) 子公司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以汕头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汕头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储租金收入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 8 年期《融资租赁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55,0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9,634,218.00	353,468,250.00	27.21%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白云	电力、	增资	247,83	49.00%	自有资金	中海油电	长	电力、	正常			否		

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0,100.00			力投资有限公司	期	热力生产和供应	运营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增资	8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正常运营			否	2024年01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增资	14,662,00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热力生产和供应	正常运营			否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增资	9,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	热力生产和供应	正常运营			否	2021年02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新设	3,000,00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储能设备	正常运营			否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增资	1,744,618.00	95.00%	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储能设备	正常运营			否		
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新设	1,997,500.00	85.00%	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广东远晖信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	储能设备	正常运营			否		
中石化(广州)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新设	11,40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塑料制品制造	正常运营			否		
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产业	新设	8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甲醇制氢和氢能产业	正常运营			否	2025年04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449,634,218.00	--	--	--	--	--	--	0	0.00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2025年02月28日	510	-197.9	本次交易引入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障天然气供应并稳定气价;有利于提高项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优化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8.21%	以市场化为原则,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否	无	是	已按计划如期实施	2024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	2025年03月31日	32,040	-306.87	本次交易引入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障天然气供应并稳定气价;有利于提高项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优化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以市场化为原则,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否	无	是	已按计划如期实施	2024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50,000,000.00	2,105,449,602.02	1,105,466,905.74	1,600,337,590.56	44,880,330.92	-22,521,372.70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150,000,000.00	218,847,941.71	177,229,997.06	433,312,356.61	4,146,478.84	2,903,721.71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399,000,000.00	699,970,555.91	201,426,290.42	818,914,518.80	28,746,402.68	27,322,471.44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0,000,000.00	1,974,471,483.12	632,145,943.91	1,038,905,106.17	43,270,127.78	28,254,552.49
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金融业	350,000,000.00	273,525,629.33	271,057,311.99	93,204,432.05	-36,750,326.78	-36,750,326.78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9,200,000.00	1,109,304,316.56	178,543,437.09	93,204,432.05	13,680,379.38	-96,148,261.69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4,000,000.00	1,857,531,451.52	457,357,352.58	130,759,017.43	22,185,818.70	22,839,888.43
电网能源	参股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0,160,600.67	6,359,457,572.18	2,654,614,420.70	7,625,936,912.95	628,809,226.56	477,859,633.73
越秀资本	参股公司	金融业	5,017,132,462.00	213,198,291,696.13	49,988,859,512.04	7,842,657,333.43	2,514,553,036.47	4,568,831,159.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氢能项目
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储能项目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本次交易引入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障天然气供应并稳定气价；有利于提高项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优化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起步决定后势，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全局性、决定性意义，关键之年当有关键之为。公司上下要实干苦干，在奋发有为中构筑发展新优势。

#### 1.深耕能源主业，推动生态升级，筑牢发展根基

按照“主业+副业+投资”发展模式，立足“电、热、氢、储、N”多元赛道，坚持市场化导向，延伸产业链、拓展市场版图、提升产业能级，科学布局电力板块和区域，构建全场景综合能源生态体系。

一是以“电”为核心，夯实高质量发展基本盘。近年来煤电的战略意义愈发凸显，如今煤机燃机行使“系统调节”的使命，作为能源企业，公司要“煤”“气”“新”并举。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 2 台 210MW 燃煤机组等容量改造项目；努力将知识城天然气发电项目打造成为公司气电标杆。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聚焦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推进新能源项目规模化布局，继续开拓集中式光伏电站。

二是以“热”为纽带，深耕区域能源服务价值。热力业务方面，要主动对接区域新入驻企业及周边用热需求，拓展新用户；加快推进调峰锅炉建设，提升供热能力与覆盖范围；积极拓展第三方热源，坚决突破传统业务边界，依托在工业园区的热电联产优势，联动公司售电、储能、光伏等业务，拓展“电热协同”模式。研究发展新路径，开拓新能源和零碳园区建设，寻找收购优质集中供热项目，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热能集团。

三是以“氢”为突破，厚植根基，集聚氢能产业向优发展。氢能业务方面，通过央地合作模式开建氢能创新中心，并积极洽谈引进优质企业入园；在该园区建成一批氢能的新应用场景；加强与科研机构、产业链龙头合作，培育氢能新质生产力。

四是以“储”为支撑，科技赋能，激活储能发展新引擎。公司将紧跟政策走势，优化开发策略，转向“精耕细作”，建设一批效益良好的标杆储能项目，重点推进源网侧储能、风光储充综合能源站等项目，加快推进知识城、新型储能示范电站项目建设。推动储能业务与售电、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协同，建设储能+的业务生态。

五是以收购并购为抓手，培育新业态，做好市值管理。公司将开展投资收益动态评估，对低效企业制定退出方案，构建“有进有退”的参股资产管理模式；坚持“聚焦主业、效益优先”原则，细致调研、反复筛选合适的投资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和股权收购并购，围绕能源主业和新质生产力项目，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强链、补链、延链、扩链。

### 2.深化改革创新，激活发展动能，提升运营效能

聚焦组织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及风控管理四大关键，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以创新培育发展动能，推动公司运营管理专业化、市场化。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健全战略支撑体系。聚焦绿电高效利用、氢能制储运、新型储能等关键赛道，开展联合攻关，推动一批有转化潜力的科技成果落地应用。二是优化组织建设，提升协同效能。推动组织架构向战略型转变，提高组织效率。重点培育专业化团队，聚焦市场拓展、科创攻关、财务管控等领域，打造高效、协同、专业化的核心团队。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内生动力。重点选拔在一线干事创业、实绩突出的业务骨干到核心岗位和关键岗位。四是健全考核制度，实现奖优罚劣。对关键岗位实行试用考核，以经营指标、业务创新、协同成效等实绩为评判依据。

### 3.强化党建引领，凝心铸魂，厚植创业合力

坚守“国企姓党”根本政治属性，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筑牢政治根基。提高各级干部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深化“531 能源先锋站”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模式创新、资质提升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二是实事求是，大力打造“守正创新”的企业文化。倡导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为核心，兼具温度与韧性的企业文化。三是公道正派，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

####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安全环保生产风险。公司作为区域重要的电力、热力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压力，同时随着监管部门对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日趋严格，电力热力主业的安全环保生产压力更加凸显。公司将抓严抓牢抓细安全生产、夯实安全生产根基，保障生产经营长期稳定正常开展；并积极推进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减轻环保压力，为助力区域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2.燃料成本波动风险。燃煤、燃气发电业务仍然是公司主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及燃气作为火电业务的主要燃料，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煤炭及燃气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若燃料价格向上波动，将增加公司燃料采购成本和采购资金占用规模，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研判燃料价格走势，加大与长协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合理安排燃料采购，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全力以赴降本增效。同时加大对日耗、库存实时情况的监测力度，加大掺烧力度，多措并举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3.电力现货冲击风险。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各市场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省内和省间交易品种日渐丰富，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因此，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目前的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

场交易定价，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公司将加强经济形势和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做好现货交易，合理安排机组发电及检修计划，加强完善电力营销和生产管理的协调沟通机制，努力减少冲击压力。

**4. 新能源项目投资风险。**氢能等新能源领域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将从长期视角，顺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坚定信心发展新能源业务。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3月07日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财通证券；明富私募基金；鹏华基金；信达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山西证券；嘉亿资产	详情请见 2025 年 3 月 7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3 月 7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16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18 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广大投资者	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4 月 16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6月09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16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	详情请见 2025 年 6 月 9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6 月 9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19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18 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广大投资者	详情请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9 月 19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年11月04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18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资本管理（广东）；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深圳市麻王投资集团；深圳市前海鸿富投资基金管理；深圳坤西基金管理；广东鑫纪元私募基金；广州睿祥投资	详情请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1 月 4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其中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并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通过股权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相互独立，并根据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逐步规范且不断完善。

- 1、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
- 4、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 5、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系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控股股东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	地方国资委	2021 年 11 月恒运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恒运控股子公司广州穗开电业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恒运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穗恒运以及穗恒运其他股东的权益；2.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电业”）的经营范围在“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无火力发电业务收入，未来亦不会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拟建分布式能源站，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的集中供热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均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的“全额上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存在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根据本公司对下属企业的业务规划，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由穗开电业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由穗	恒运控股承诺将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穗开

		代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恒运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如上述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未来拟新建、运营新的光伏电站项目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出现光伏电站商业机会，亦按照上述业务规划开展。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拟继续维持在划入本公司之前的售电客户关系，并承诺未来在售电客户开拓上不会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结合其自身业务、穗恒运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穗开电业与穗恒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穗开电业相竞争的业务转由穗恒运或其子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与穗恒运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活动。3. 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穗恒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穗恒运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穗恒运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与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穗恒运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5. 承诺人资信良好，违约风险较低。若承诺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穗恒运或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穗恒运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电业与穗恒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穗开电业相竞争的业务转由穗恒运或其子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与穗恒运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	--	-----------	---	--	--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章军	男	45	董事长	现任	2026年02月13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许鸿生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2021年02月08日	2026年02月13日	0	0	0	0	0	
张存生	男	57	副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3月23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肖立	男	57	董事	离任	2022年02月19日	2026年01月28日	0	0	0	0	0	
周水良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09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杨珂	女	49	董事	离任	2022年02月19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丁翀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5年11月18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林友强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袁英红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2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马晓茜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22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张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王承志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周水良	男	55	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2月21日	2026年02月05日	0	0	0	0	0	
王艳军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8月27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斯海胜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2月26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魏志甲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6月04日	2025年07月30日	0	0	0	0	0	
张晖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06年08月31日	2025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廖铁强	男	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08月29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陈宏志	男	59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现任	2013年06月06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珂	董事	离任	2025年11月18日	工作调动
魏志甲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年07月30日	工作调动
张晖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5年08月29日	工作调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

王章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近五年历任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张存生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近五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水良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南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党总支书记，2011年7月至2023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丁翀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部）总经理；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友强先生，198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近五年历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袁英红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曾任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

物制药有限公司、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晓茜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理事长，《燃料化学学报》、《燃烧科学与技术》、《环境污染与防治》、《新能源进展》杂志编委。

张华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曾任职于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专业投资机构（财务顾问）、基金公司等机构。曾任广东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承志先生，1977 年 05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

王艳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兼任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斯海胜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任广州市黄埔区教育（体育）局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委办区指中心主任，广州市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廖铁强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近五年来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室总经理助理等职位。2010 年 7 月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学习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陈宏志先生，1966 年出生，专业会计硕士、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资格，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肖立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是
杨珂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是
丁翀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存生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是
林友强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是
袁英红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是
袁英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是
袁英红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是
马晓茜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博导	1995 年 07 月 14 日		是
马晓茜	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是

马晓茜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是
张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3 月 18 日		是
张华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是
王承志	中山大学	副教授、博导	2005 年 07 月 01 日		是
王承志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是
王承志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31 日		是
王承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24 日		是
王承志	广东神朗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8 年 01 月 01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和决策程序。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 2026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执行。

2、报告期末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774.19 万元。

3、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3 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鸿生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109.6	否
张存生	男	57	副董事长	现任	0	否
肖立	男	57	董事	离任	0	是
周水良	男	5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0.74	否
杨珂	女	49	董事	离任	0	是
丁翀	男	43	董事	现任	0	是
林友强	男	44	董事	现任	0	否
袁英红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3	否
马晓茜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3	否
张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3	否
王承志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3	否
王艳军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108.33	否
斯海胜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104.83	否
魏志甲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77.64	否
张晖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离任	75.28	否
廖铁强	男	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2.12	否
陈宏志	男	59	财务总监	现任	103.65	否
合计	--	--	--	--	774.19	--

注：许鸿生先生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离任；肖立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离任；杨珂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离任；魏志甲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离任；张晖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离任；廖铁强先生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参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部分绩效年薪递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对薪酬进行止付或追索扣回的情形。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许鸿生	8	2	6	0	0	否	4
张存生	8	2	5	1	0	否	1
肖立	8	2	6	0	0	否	3
周水良	8	2	6	0	0	否	4
杨珂	6	1	5	0	0	否	4
丁翀	2	1	1	0	0	否	4
林友强	8	2	6	0	0	否	1
袁英红	8	2	6	0	0	否	2
马晓茜	8	2	6	0	0	否	4
张华	8	2	6	0	0	否	4
王承志	8	2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5 年，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部分董事出席了 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同时，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审阅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执行情况，运用专业优势为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规范运作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公司财务报告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6	2025年01月10日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能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6	2025年03月25日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6	2025年03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 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6	2025年04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6	2025年08月18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6	2025年10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承志、张华、张存生	1	2025年03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监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监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监高薪酬真实、准确。		
提名委员会	张华、王承志、许鸿生	3	2025年08月18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请廖铁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张华、王承志、许鸿生	3	2025年09月18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请陈韵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张华、王承志、许鸿生	3	2025年10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聃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许鸿生、张存生、肖立、马晓茜	3	2025年03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议案；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许鸿生、张存生、肖立、马晓茜	3	2025年09月18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越秀资本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越秀资本股份，出售数量合计不超过越秀资本总股本 1%，授权价格不低于 8.14 元/股(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出售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并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许鸿生、张存生、肖立、马晓茜	3	2025年11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关于建设恒运电厂煤电机组等容量技改项目的议案；2. 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		
---------	----------------	---	-------------	-------------------------	--	--	--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3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0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46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142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313
合计	1,0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572
大专	272
中专	195
其他	28
合计	1,067

###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一套与员工晋升系统相配套的薪酬体系，根据不同岗位工作特征的不同，差异化的设置激励模式和激励重点，提高关键岗位浮动薪酬比例，强化绩效考核，提高激励效果。建立能上能下机制，严格依制度、按程序、凭实绩选拔干部，通过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提拔干部。

### 3、培训计划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针对高管、中层、基层管理人员和新入职员工等不同群体，聚焦新能源，突出新业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以赛促培，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师徒结对，提高生产一线员工整体技术水平；开展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岗位考评、竞争上岗，鼓励员工岗位成才。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落实《（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分红行为，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制定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31日公司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2,544,346.56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160,267,370.2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597,000股后的总股本1,031,804,3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1,908,259.92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481,362,404.75元结转以后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31,804,332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51,590,216.6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51,590,216.60
可分配利润 (元)	2,387,178,911.78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b>本次现金分红情况</b>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b>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b>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 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383,677,362.35 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8,367,736.24 元, 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45,309,626.11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597,000 股后的总股本 1,031,804,332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 (含税) 现金分红,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590,216.60 元。公司 2025 年中期已派发分红现金金额 61,908,259.92 元; 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3,498,476.52 元, 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52%。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387,178,911.78 元留待以后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 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 建立一套设计科学适用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 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 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a> ) 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2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b>重大缺陷：</b>1)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控制环境无效；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b>重要缺陷：</b>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b>一般缺陷：</b>1) 非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或业务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作业程序，但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一般缺陷进行纠正。</p>	<p><b>重大缺陷：</b>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约束，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恢复性的损害；达到重大环境事件（II 级）情形之一的。<b>重要缺陷：</b>违规并被处罚；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的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达到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情形之一的。<b>一般缺陷：</b>轻微违规并已整改；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力等现象，影响到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达到一般环境事件（IV 级）情形之一的。</p>
定量标准	<p><b>重大缺陷：</b>潜在错报 <math>\geq</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或 2500 万元。<b>重要缺陷：</b>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或 1250 万元 <math>\leq</math> 潜在错报 <math>&lt;</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或 2500 万元。<b>一般缺陷：</b>潜在错报 <math>&lt;</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或 1250 万元。</p>	<p><b>重大缺陷：</b>潜在错报 <math>\geq</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或 2500 万元。<b>重要缺陷：</b>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或 1250 万元 <math>\leq</math> 潜在错报 <math>&lt;</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或 2500 万元。<b>一般缺陷：</b>潜在错报 <math>&lt;</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或 125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无

####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en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ent/list</a>
2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en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ent/list</a>
3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ent/list">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ent/list</a>
4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a href="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kg/xkk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kg/xkk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a>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环境事故。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08日	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2、承诺人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承诺人将在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4、承诺人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承诺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2021年10月08日	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10月08日	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	2010年06月28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穗恒运以及穗恒运其他股东的权益；2.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电业”）的经营范围在“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无火力发电业务收入，未来亦不会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拟建分布式能源站，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的集中供热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均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的“全额上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存在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根据本公司对下属企业的业务规划，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由穗开电业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由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如上述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未来拟新建、运营新的光伏电站项目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出现光伏电站商业机会，亦按照上述业务规划开展。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拟继续维持在划入本公司之前的售电客户关系，并承诺未来在售电客户开拓上不会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结合其自身业务、穗恒运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穗开电业与穗恒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穗开电业相竞争的业务转由穗恒运或其子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与穗恒运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活动。3. 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穗恒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穗恒运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穗恒运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与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穗恒运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5. 承诺人资信良好，违约风险较低。若承诺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穗恒运或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穗恒运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p>	2022年09月01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2年07月05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p>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则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p>	2022年07月05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1、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前述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投资类金融业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	2025年6月30日
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山	中山	工业	-	82.45%	2025年7月18日

其他说明：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 8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出售股权	2025年2月28日	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权已移交	10,439,350.36	49.00%	5,129,964.08	4,900,000.00	10,029,964.08	资产基础法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曦、司徒慧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费用合计 112.8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支付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合计为 389.06 万元。法定持续督导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因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通过股权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不低于广东电力市场 2026 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的价格，将公司及下属公司不超过 10 亿千瓦时的长协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长协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年12月29日	135,090	134,607.29	0	132,886.19	98.72%	0	0	0.00%	1,778.01	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135,090	134,607.29	0	132,886.19	98.72%	0	0	0.00%	1,778.0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301,948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2.7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7.2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32,886.19万元，其中“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97,921.57万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资金88,490.67万元），“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34,964.62万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资金34,964.6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78.01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年12月29日	(一)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9,642.67	99,642.67	0	97,921.57	98.27%	2025年02月28日	2,283.99	2,283.99	否	否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年12月29日	(二)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4,964.62	34,964.62	0	34,964.62	100.00%	2025年02月28日	956.09	956.09	否	否

定对象 发行	日	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4,607.29	134,607.29	0	132,886.19	--	--	3,240.08	3,240.0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6年 03月14 日	无	生产 建设	否									否	否
合计				--	134,607.29	134,607.29	0	132,886.19	--	--	3,240.08	3,240.0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湖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受一定比例的电量按市场电价结算使平均电价低于预期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3,455.2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99 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GZAA6F009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结项公告，决定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扣除后续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53.2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7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以上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穗恒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穗恒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结果，确定受让方为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5,100,000.00 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气电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白云气电公司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84,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白云气电公司股比降为 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白云气电公司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6,590.16 万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77,409.84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借款 84,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35,326 万元建设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首期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目前，项目公司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3、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热能集团增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智慧赋能链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为 25981.05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一期工程总投资的 30%计算，为 7800 万元（分三批以实缴的形式缴纳，首期注册资金 300 万元由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并进行实缴）。后期，由本公司向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再由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分两批注资到项目公司。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目前，项目公司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4、2025 年 9 月受超强台风“桦加沙”影响，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5%）投资建设的广东台山海宴镇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简称“台山光伏”）部分资产遭受损失，但未发生人员伤亡。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台山光伏相关的资产前期已购买财产保险，上述两家项目公司已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请求。截止公告日，项目公司已收到保险公司先行赔付款共 1,200 万元。目前，由于上述两家项目公司与保险公司对部分合同条款的理赔问题仍存在争议，分别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保险公司提起诉讼申请，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赔偿问题。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55,844	12.64%						131,655,844	12.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1,655,844	12.64%						131,655,844	12.6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745,488	87.36%						909,745,488	87.36%
1、人民币普通股	909,745,488	87.36%						909,745,488	87.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1,401,332	100.00%						1,041,401,33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1,655,844	0	0	131,655,844	定向增发	2026-12-30
合计	131,655,844	0	0	131,655,84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9%	457,114,910	0	131,655,844	325,459,066	不适用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8%	150,844,063	0	0	150,844,063	不适用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28,779,262	0	0	28,779,262	不适用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2.40%	25,000,000	+2,500,000	0	25,000,000	不适用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555,459	0	0	13,555,459	不适用	0
卢文星	境内自然人	1.28%	13,339,068	-1,842,600	0	13,339,068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8,427,447	+8,427,447	0	8,427,447	不适用	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55%	5,743,460	+90,500	0	5,743,46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079,940	+5,079,940	0	5,079,940	不适用	0
#邱小连	境内自然人	0.37%	3,900,000	+3,900,000	0	3,9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597,000 股，位于公司股东第 7 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第 11 位股东进行了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459,066	人民币普通股	325,459,066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50,844,063	人民币普通股	150,844,06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8,779,262	人民币普通股	28,779,262					
张武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55,459	人民币普通股	13,555,459					
卢文星	13,339,068	人民币普通股	13,339,0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7,447	人民币普通股	8,427,447
王廷伟	5,743,460	人民币普通股	5,743,460
中国银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79,940	人民币普通股	5,079,940
#邱小连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邱小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9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MA5CJR5G7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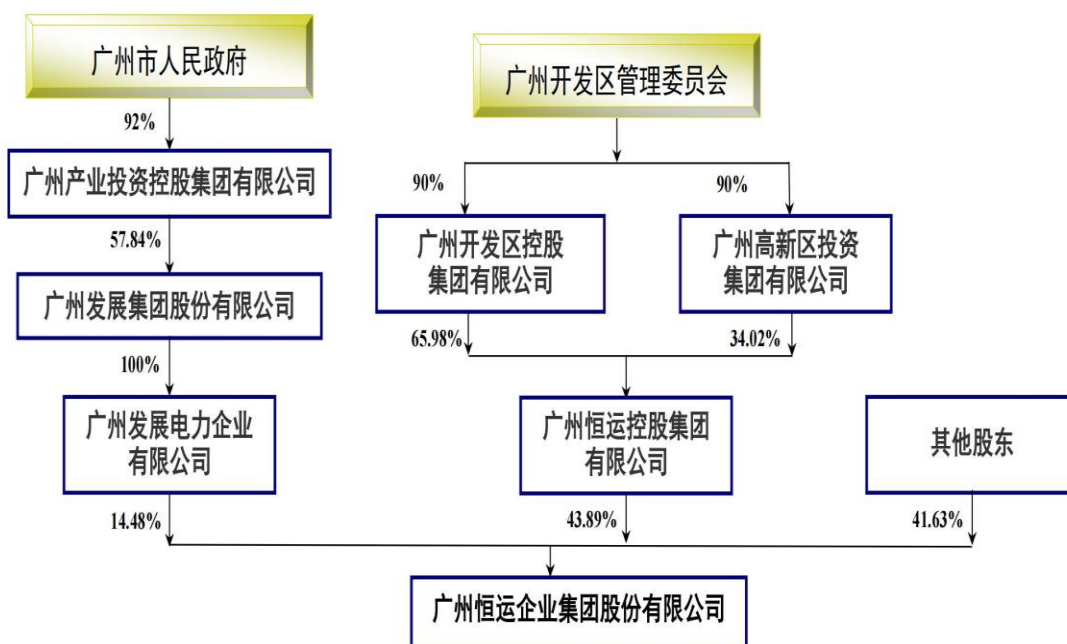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0289.SZ）46.35%股份，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29.SZ）26.93%股份，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毛庆汉	2003 年 03 月 24 日	8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12 月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 元/股计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 元/股计算,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	自公司董事会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回购股	9,597,000	

月 21 日	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5 万股至 1,250 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 至 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	--	---------------------------	----------------------	---	--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17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曦、司徒慧强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穗恒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穗恒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收入的确认</b>	
<p>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售电及供热等。</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潜在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的应对措施：</p> <p>（1）了解与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对营业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估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p> <p>（3）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和电力、热力费用结算单中选取样本，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收款记录，选取样本进行发函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情况，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p> <p>（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 四、 其他信息

穗恒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穗恒运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穗恒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穗恒运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穗恒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穗恒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穗恒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曦（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3,090,802.24	1,090,277,25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25,403.55	5,320,136.26
应收账款	407,289,675.48	441,957,561.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278,589.58	69,738,53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377,820.22	46,529,445.53
其中：应收利息	45,482,099.4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873,227.81	160,457,734.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885,703.75	518,006,159.82
流动资产合计	1,963,621,222.63	2,332,286,827.4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84,205,851.89	5,718,455,91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424,102.74	405,825,14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08,428.29	1,022,630.73
固定资产	7,271,854,620.22	5,535,374,118.42
在建工程	453,589,603.63	2,739,118,565.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954,071.94	384,614,007.11
无形资产	538,916,847.25	752,161,181.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565,751.96	10,565,751.96
长期待摊费用	72,230,054.70	86,563,54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505,170.35	767,822,52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71,542.41	224,308,27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4,826,045.38	16,625,831,668.18
资产总计	17,918,447,268.01	18,958,118,49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241,501.99	1,590,534,37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5,141,440.35	1,119,223,639.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45,389.00	6,654,19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555,023.91	40,940,991.46
应交税费	37,470,577.19	27,611,769.57
其他应付款	48,339,510.09	63,191,199.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669,951.39	2,399,332,289.23
其他流动负债	31,440,324.30	32,923,265.29
流动负债合计	2,259,703,718.22	5,280,411,718.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85,943,350.31	5,889,515,710.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8,239,869.79	235,303,453.44
长期应付款	102,578,402.02	85,224,103.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9,701.41	
递延收益	89,274,588.02	93,074,90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66,746.84	129,320,64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37,812,658.39	6,432,438,826.25
负债合计	10,397,516,376.61	11,712,850,544.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1,401,332.00	1,041,401,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6,213,111.68	2,147,486,326.88
减：库存股	59,798,728.25	
其他综合收益	39,279,854.18	59,521,959.67
专项储备	1,655,273.88	855,115.89
盈余公积	622,033,430.14	583,665,693.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5,148,130.05	2,785,471,46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5,932,403.68	6,618,401,890.60

少数股东权益	774,998,487.72	626,866,06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0,930,891.40	7,245,267,95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8,447,268.01	18,958,118,495.62

法定代表人：王章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军先生、陈宏志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上女士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598,528.54	77,744,33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00
应收账款	138,017,965.06	238,020,168.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06,755.84	5,810,338.57
其他应收款	104,071,762.79	940,665,377.11
其中：应收利息	95,631,134.11	78,701,260.02
应收股利		
存货	64,735,845.29	65,042,509.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36,559.37	6,371,275.46
流动资产合计	424,667,416.89	2,333,654,004.5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61,372,931.31	1,346,072,931.31
长期股权投资	9,907,729,814.10	9,488,472,24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735,627.54	143,779,766.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2,094.24	976,296.68
固定资产	101,350,895.54	137,263,296.94
在建工程	64,976.00	64,97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93,968.33	17,927,933.36
无形资产	44,309,587.39	47,390,405.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93,995.26	16,648,64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825,970.43	496,817,88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970.28	712,17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1,928,830.42	11,696,126,555.81
资产总计	12,466,596,247.31	14,029,780,560.3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322,839.89	1,200,160,7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001,701.80	189,352,986.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3,362,148.26	1,256,649,291.33
应付职工薪酬	28,136,024.24	39,002,571.52
应交税费	1,705,645.75	6,231,074.48
其他应付款	775,595,375.25	537,093,725.16
其中：应付利息	35,469,430.57	15,730,372.23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176,927.53	2,138,642,650.76
其他流动负债	53,367,135.86	172,383,939.45
流动负债合计	1,870,667,798.58	5,539,516,96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91,802,373.73	2,415,366,632.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12,372.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853,896.83	28,892,00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0,58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1,656,270.56	2,459,031,593.56
负债合计	6,292,324,069.14	7,998,548,554.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1,401,332.00	1,041,401,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7,791,063.02	2,189,035,204.63
减：库存股	59,798,728.25	
其他综合收益	-25,965,691.84	-5,723,58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075,074.86	563,707,338.62
未分配利润	2,438,769,128.38	2,242,811,71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4,272,178.17	6,031,232,00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6,596,247.31	14,029,780,560.3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1,471,201.25	4,298,782,477.26
其中：营业收入	4,141,471,201.25	4,298,782,47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81,426,863.13	4,361,285,273.16
其中：营业成本	3,485,696,128.73	3,685,405,59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611,365.57	22,128,360.82
销售费用	4,241,489.46	30,895,080.89
管理费用	184,762,183.70	184,225,488.42
研发费用	127,792,321.97	146,098,787.56
财务费用	250,323,373.70	292,531,964.72
其中：利息费用	258,606,929.92	301,295,403.12
利息收入	8,624,920.67	14,108,923.82
加：其他收益	35,319,345.63	17,931,64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626,153.59	312,386,30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185,662.21	306,745,65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3,493.75	-1,033,67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78,859.82	-292,84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054.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536,538.17	266,488,637.66
加：营业外收入	1,764,030.29	3,594,701.39
减：营业外支出	224,041,639.84	83,879,09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258,928.62	186,204,239.53
减：所得税费用	59,409,137.17	-10,292,78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9,791.45	196,497,019.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9,791.45	196,497,019.8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96,618.58	166,629,930.60
2. 少数股东损益	-48,646,827.13	29,867,089.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1,713.56	-1,104,926.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1,713.56	-1,104,926.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32,083.59	4,720,835.8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8,979.33	5,729,448.6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83,104.26	-1,008,612.7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9,629.97	-5,825,762.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9,629.97	-5,825,762.7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608,077.89	195,392,09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254,905.02	165,525,00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46,827.13	29,867,089.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25	0.16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25	0.16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章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军先生、陈宏志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上女士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5,417,116.01	2,316,916,593.04
减：营业成本	1,863,671,293.34	2,176,883,751.97
税金及附加	9,836,028.18	9,493,971.88
销售费用	4,168,708.84	3,525,592.22
管理费用	89,410,281.27	89,427,689.71
研发费用	760,473.33	270,496.65
财务费用	92,401,096.31	108,169,404.40
其中：利息费用	149,788,808.84	176,099,041.43
利息收入	57,489,747.91	69,772,756.98
加：其他收益	18,530,407.41	3,357,70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240,683.13	325,139,33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239,140.52	318,874,755.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5,278.78	-212,71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66,49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368,552.21	257,430,008.38
加：营业外收入	7,883.96	2,058,848.28
减：营业外支出	36,106,706.69	51,918,991.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269,729.48	207,569,865.07
减：所得税费用	25,592,367.13	-27,324,03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77,362.35	234,893,90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77,362.35	234,893,90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1,713.56	-4,348,814.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32,083.59	1,476,948.6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8,979.33	5,729,448.6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83,104.26	-4,252,5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9,629.97	-5,825,762.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9,629.97	-5,825,762.7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435,648.79	230,545,090.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2,541,564.59	4,974,813,29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2,613.87	3,521,52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4,281.89	100,035,29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598,460.35	5,078,370,11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7,282,376.54	3,746,918,54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914,436.87	330,986,46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55,840.31	112,985,01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63,681.59	127,466,7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6,416,335.31	4,318,356,7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82,125.04	760,013,34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28,115.54	14,976,661.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989,133.10	151,395,81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022.64	22,34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7,353.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74,200.11	10,382,0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91,824.63	176,776,91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903,680.21	1,232,686,16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330,100.00	50,547,000.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000.00	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249,780.21	1,283,247,16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7,955.58	-1,106,470,25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322.00	2,286,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322.00	2,286,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4,677,619.47	5,142,340,155.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521,941.47	5,144,626,90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2,201,928.22	5,722,005,714.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395,760.24	496,667,64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55,720.72	43,389,47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64,214.66	24,799,44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3,561,903.12	6,243,472,79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039,961.65	-1,098,845,89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315,792.19	-1,445,302,79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202,527.23	2,523,505,32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886,735.04	1,078,202,527.2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991,996.95	3,260,272,80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1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18,890.24	34,284,8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810,887.19	3,294,635,38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0,612,973.03	2,386,193,00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16,256.66	73,088,78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2,036.01	35,353,13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0,172.71	40,166,58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901,438.41	2,534,801,5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90,551.22	759,833,87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221,32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371,847.56	158,856,01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0.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00.00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700,025.54	318,864,01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21.75	1,600,37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330,100.00	300,547,000.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372,93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54,321.75	2,113,520,30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45,703.79	-1,794,656,29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7,868,998.88	2,506,066,632.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868,998.88	2,556,066,63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1,094,429.22	2,750,679,656.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096,085.84	310,882,32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66,074.35	10,300,05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156,589.41	3,071,862,03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7,590.53	-515,795,39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7,562.04	-1,550,617,81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0,966.50	1,628,348,78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98,528.54	77,730,966.50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47,486,326.88		59,521,959.67	855,115.89	583,665,693.90		2,785,471,462.26	6,618,401,890.60	626,866,060.03	7,245,267,95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1,401,332.00				2,147,486,326.88		59,521,959.67	855,115.89	583,665,693.90		2,785,471,462.26	6,618,401,890.60	626,866,060.03	7,245,267,95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726,784.80	59,798,728.25	-20,242,105.49	800,157.99	38,367,736.24		119,676,667.79	127,530,513.08	148,132,427.69	275,662,940.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41,713.56				302,496,618.58	282,254,905.02	-48,646,827.13	233,608,077.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970,926.41	59,798,728.25						172,198.16	225,123,514.64	225,295,712.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05,558.95	-15,205,558.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970,926.41	59,798,728.25						172,198.16	240,329,073.59	240,501,271.75
(三) 利润分配									38,367,736.24		-182,820,342.72	144,452,606.48	28,655,720.72	173,108,32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67,736.24		-38,367,736.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452,606.48	144,452,606.48	28,655,720.72	173,108,327.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1.93				391.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公积	润	他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89,035,204.63		-5,723,586.35		563,707,338.62	2,242,811,716.82		6,031,232,00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900,000.00		-4,900,00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1,401,332.00				2,189,035,204.63		-5,723,586.35		563,707,338.62	2,237,911,716.82		6,026,332,00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44,141.61	59,798,728.25	20,242,105.49		38,367,736.24	200,857,411.56		147,940,17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1,713.56			383,677,362.35		363,435,64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98,728.25						-59,798,728.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798,728.25						-59,798,728.25
（三）利润分配									38,367,736.24	182,820,342.72		144,452,606.4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67,736.24	38,367,736.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452,606.48		144,452,606.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1.93			391.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391.93		391.93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868, 270.91			11,868,2 70.91
2. 本期使用								11,868, 270.91			11,868,2 70.91
(六) 其他											- 11,244,1 41.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1,40 1,332.00					2,177,79 1,063.02	59,798, 728.25	- 25,965, 691.84	602,075, 074.86	2,438,76 9,128.38	6,174,27 2,178.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1,40 1,332.00				2,188,990 ,812.51		- 1,374,77 2.25		540,217 ,948.14	2,135,54 7,335.66		5,904,78 2,65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1,40 1,332.00				2,188,990 ,812.51		- 1,374,77 2.25		540,217 ,948.14	2,135,54 7,335.66		5,904,78 2,65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2.12		- 4,348,81 4.10		23,489, 390.48	107,264, 381.16		126,449, 349.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348,81 4.10			234,893, 904.84		230,545, 090.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489, 390.48	- 127,629, 523.68		- 104,140, 13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89,	-		

									390.48	23,489,390.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4,140,133.20	-	104,140,133.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659,445.47				16,659,445.47
2. 本期使用									16,659,445.47				16,659,445.47
（六）其他					44,392.12								44,392.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89,035,204.63				5,723,586.35	-	563,707,338.62	2,242,811,716.82	6,031,232,005.7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 44010111062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本集团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 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 号文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本总额为 1,041,401,332 股，其中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7,114,910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43.89%，系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50,844,063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14.48%；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779,262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2.76%；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555,459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1.30%。

本集团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号：91440101231215412L；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 8 号（A 厂）；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未发生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前五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公司考虑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占公司合计在建工程的比例确定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三者之一超过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公司将单项投资账面净值超过集团资产总额的 0.5%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款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9 长期股权投资”。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前五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应收南方电网所属公司电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10	3.6~4.85

## 1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3~10	3.6~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3~10	3.6~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直线摊销法	0	土地使用证
软件	5 年	直线摊销法	0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20 年	直线摊销法	0	特许经营合同
海域使用权	20-25 年	直线摊销法	0	海域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 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恰当方式进行归集。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容量替代补偿	直线摊销法	机组剩余使用年限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直线摊销法	3-5 年

##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1、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售电及供热、脱硫业务产品销售等。其中：（1）售电及供热收入确认方式：以每月末 24:00 公司及供电局/蒸汽客户双方抄表确认数为结算依据，确认当月售电及供热收入。其中，售电量抄表方式以供电局的电能量遥测系统计量电量为主，若系统出现问题则以现场抄表为准，公司需于次月 1 日确认上月售电电量。（2）脱硫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销售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等，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方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

##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5、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7、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8、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直接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为金融资产。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在注销或转让前，按回购成本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不参与利润分配。

## 29、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08]46号及国税发[2009]80号文的批准，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恒光”）和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恒光二期”）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门恒光和江门恒光二期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均为2022年，因此江门恒光和江门恒光二期于2025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08]46号及国税发[2009]80号文的批准，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头恒鹏”）和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光耀”）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汕头恒鹏和汕头光耀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均为2025年，因此汕头恒鹏和汕头光耀于202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1434，有效期三年，2024-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6301，有效期三年，2024-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14004，有效期三年，2024-202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6、根据《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子公司2025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0	2,668.75
银行存款	772,045,735.04	1,078,199,858.48
其他货币资金	21,044,067.20	12,074,729.48
合计	793,090,802.24	1,090,277,256.71

其他说明：

###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1,569,528.76	6,050,450.00
财产保全冻结账户资金	8,577,781.01	5,138,781.01
交易专用户	56,757.43	53,882.46
定期存款	-	829,045.63
其他	-	2,570.38
合计	20,204,067.20	12,074,729.48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4,825,403.55	5,320,136.26
合计	4,825,403.55	5,320,136.2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25,403.55	100.00%			4,825,403.55	5,320,136.26	100.00%			5,320,136.26
其中：										
无风险组合	4,825,403.55	100.00%			4,825,403.55	5,320,136.26	100.00%			5,320,136.26
合计	4,825,403.55	100.00%			4,825,403.55	5,320,136.26	100.00%			5,320,136.2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4,761.51
合计		484,761.51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8,718,781.17	410,515,633.25
1 至 2 年	6,612,781.91	20,537,865.57
2 至 3 年	7,733,377.39	16,121,861.22
3 年以上	18,878,653.36	9,763,690.14
3 至 4 年	11,939,694.48	5,281,845.87
4 至 5 年	3,639,794.08	1,005,459.66
5 年以上	3,299,164.80	3,476,384.61
合计	421,943,593.83	456,939,050.1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51,784.12	2.12%	4,539,463.36	50.71%	4,412,320.76	7,769,593.13	1.70%	3,357,272.37	43.21%	4,412,320.76
其中: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8,951,784.12	2.12%	4,539,463.36	50.71%	4,412,320.76	7,769,593.13	1.70%	3,357,272.37	43.21%	4,412,320.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991,809.71	97.88%	10,114,454.99	2.45%	402,877,354.72	449,169,457.05	98.30%	11,624,215.88	2.59%	437,545,241.17
其中:										
账龄组合	144,425,451.34	34.23%	10,114,454.99	7.00%	134,310,996.35	167,220,630.44	36.60%	11,624,215.88	6.95%	155,596,414.56
无风险组合	268,566,358.37	63.65%			268,566,358.37	281,948,826.61	61.70%			281,948,826.61
合计	421,943,593.83	100.00%	14,653,918.35	3.47%	407,289,675.48	456,939,050.18	100.00%	14,981,488.25	3.28%	441,957,561.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539,463.3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650.56	715,650.56	715,650.56	715,650.56	100.00%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
广东奇美食品有限公司	588,621.81	588,621.81	588,621.81	588,621.81	100.00%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
深圳市顺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6,465,320.76	2,053,000.00	6,465,320.76	2,053,000.00	31.75%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广州宏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82,190.99	1,182,190.99	100.00%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计	7,769,593.13	3,357,272.37	8,951,784.12	4,539,463.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114,454.9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4,425,451.34	10,114,454.99	7.00%
无风险组合	268,566,358.37		
合计	412,991,809.71	10,114,454.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应收南方电网所属公司电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7,272.37	2,537,324.73		1,355,133.74		4,539,463.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24,215.88	-1,509,760.89				10,114,454.99
合计	14,981,488.25	1,027,563.84		1,355,133.74		14,653,918.35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55,133.7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355,133.74	对方已破产清算，无可执行财产	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否
合计		1,355,133.7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5,789,637.66	0.00	265,789,637.66	62.99%	
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11,517,867.45	0.00	11,517,867.45	2.73%	57,589.33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177,300.17	0.00	7,177,300.17	1.70%	35,886.50
深圳市顺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6,465,320.76	0.00	6,465,320.76	1.53%	2,053,000.00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443,051.48	0.00	5,443,051.48	1.29%	27,215.26
合计	296,393,177.52	0.00	296,393,177.52	70.24%	2,173,691.09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5,482,099.47	
其他应收款	48,895,720.75	46,529,445.53
合计	94,377,820.22	46,529,445.53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公司利息	45,482,099.47	
合计	45,482,099.47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45,482,099.47	2025年07月01日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形成被动财务资助	否
合计	45,482,099.47			

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收回以上借款利息。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624,792.83	4,627,363.45
保证金及押金	31,736,933.18	44,168,310.83
员工备用金	250.00	14,096.60
合计	52,361,976.01	48,809,770.88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97,218.35	38,649,202.53
1至2年	30,354,769.58	1,225,256.62
2至3年	1,170,924.54	3,437,940.48
3年以上	8,339,063.54	5,497,371.25
3至4年	3,145,420.26	2,632,894.46
4至5年	2,597,694.46	679,364.00
5年以上	2,595,948.82	2,185,112.79
合计	52,361,976.01	48,809,770.88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2,123.28	3.88%	2,032,123.28	100.00%		2,047,275.19	4.19%	2,047,275.19	100.00%	

其中：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2,032,123.28	3.88%	2,032,123.28	100.00%		2,047,275.19	4.19%	2,047,275.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29,852.73	96.12%	1,434,131.98	2.85%	48,895,720.75	46,762,495.69	95.81%	233,050.16	0.50%	46,529,445.53
其中：										
账龄组合	18,486,669.55	35.31%	1,434,131.98	7.76%	17,052,537.57	1,936,604.32	3.97%	233,050.16	12.03%	1,703,554.16
无风险组合	31,843,183.18	60.81%			31,843,183.18	44,825,891.37	91.84%			44,825,891.37
合计	52,361,976.01	100.00%	3,466,255.26		48,895,720.75	48,809,770.88	100.00%	2,280,325.35		46,529,445.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32,123.2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45,736.73	1,345,736.73	1,330,584.82	1,330,584.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538.46	171,538.46	171,538.46	171,538.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47,275.19	2,047,275.19	2,032,123.28	2,032,123.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34,131.9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486,669.55	1,434,131.98	7.76%
无风险组合	31,843,183.18		
合计	50,329,852.73	1,434,131.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3,050.16		2,047,275.19	2,280,325.3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01,081.82			1,201,081.82
本期转回			15,151.91	15,151.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4,131.98		2,032,123.28	3,466,255.2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275.19		15,151.91			2,032,123.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50.16	1,201,081.82				1,434,131.98
合计	2,280,325.35	1,201,081.82	15,151.91			3,466,255.2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1,577,109.58	1年以内、1-2年	41.21%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39,727.04	1-3年	27.96%	1,022,312.56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89,987.58	2-4年	4.7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46,000.00	1年以内	4.29%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30,584.82	5年以上	2.54%	1,330,584.82
合计		42,283,409.02		80.76%	2,352,897.38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38,954.09	79.06%	65,098,632.29	93.35%
1至2年	6,524,162.43	12.72%	4,352,794.47	6.24%
2至3年	4,106,782.24	8.01%	261,287.12	0.37%
3年以上	108,690.82	0.21%	25,818.54	0.04%
合计	51,278,589.58		69,738,532.4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34,121,082.22	1年以内	66.54
肇庆丰绿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82,251.65	1-2年、2-3年	12.84
光华数字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2,847,852.00	1年以内	5.55
广东雄璟建设有限公司	1,002,180.50	1年以内	1.95
肇庆兆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000.00	1-2年	1.55
合计	45,349,366.37		88.43

##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524,113.37	1,187,435.86	166,336,677.51	155,445,606.59	957,767.66	154,487,838.93
库存商品	3,402,711.52		3,402,711.52	5,455,646.04		5,455,646.04
合同履约成本	133,838.78		133,838.78	514,249.80		514,249.80
合计	171,060,663.67	1,187,435.86	169,873,227.81	161,415,502.43	957,767.66	160,457,734.77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7,767.66	229,668.20				1,187,435.86
合计	957,767.66	229,668.20				1,187,435.86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及留抵税额	430,769,744.75	507,219,441.81
待摊费用	115,959.00	10,641,465.04
碳排放权资产		145,252.97
待结算保险金	12,000,000.00	
合计	442,885,703.75	518,006,159.82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688,475.20	262,045,381.81			86,994,061.36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1,537.09	62,375,676.10		5,664,139.01		19,209,035.2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90,000.00	81,170,000.00		3,380,000.00		10,210,000.00	3,480,322.40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	234,090.	234,090.						

管理有限公司	45	45								
合计	393,424,102.74	405,825,148.36			9,044,139.01	86,994,061.36	29,419,035.24	3,480,322.4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6,589,014.21				3,163,594.49			300,000.00			79,452,608.70	
小计	76,589,014.21				3,163,594.49			300,000.00			79,452,608.70	
二、联营企业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1,097,257.59				71,678,945.06	-390,459.67	2,644,958.35	33,636,434.60			581,394,266.73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4,714,968.90				106,375.30						4,608,593.6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470,945.34			746,506.56	408,436,993.42	-13,257,981.94	-13,674,052.56	152,478,882.66			4,377,750,515.0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047,203.61				3,421,010.26	188,144.57	294,892.77				525,361,465.67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8,080,537.04		9,000,000.00		29,799.79		89,497.87				57,140,235.12	
知识城智光恒运（广州）综合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5,093,530.12				242,818.21		19,762.01				25,356,110.34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8,868,534.05				499,495.14						59,368,029.19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242,930,100.00		156,351.62					3,195,727.80	245,969,476.18	
中石化（广州）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00,000.00								11,400,000.00	
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493,921.35			39,124,702.37	-36,964,667.66						216,404,551.32	
小计	5,641,866,898.00		263,330,100.00	39,871,208.93	447,022,067.72	-13,460,297.04	-11,214,727.10	186,115,317.26		3,195,727.80	6,104,753,243.19	
合计	5,718,455,912.21		263,330,100.00	39,871,208.93	450,185,662.21	-13,460,297.04	-11,214,727.10	186,415,317.26		3,195,727.80	6,184,205,851.8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1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3,014.00			4,123,01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123,014.00			4,123,01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00,383.27			3,100,38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02.44			114,202.44
(1) 计提或摊销	114,202.44			114,202.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14,585.71			3,214,585.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8,428.29			908,428.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2,630.73			1,022,630.7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7,271,854,620.22	5,535,374,118.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71,854,620.22	5,535,374,118.42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0,710,897.69	8,587,552,541.53	18,475,034.60	85,004,766.13	10,211,743,23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489,965.11	2,253,512,562.23	1,320,787.85	4,570,240.81	2,388,893,556.00
(1) 购置		4,901,239.32	1,320,787.85	4,570,240.81	10,792,267.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489,965.11	2,248,611,322.91			2,378,101,288.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14,408.95	389,678,355.54	6,013,039.67	3,395,460.44	412,201,264.60
(1) 处置或报废	13,114,408.95	389,678,355.54	5,596,564.01	2,831,729.65	411,221,058.15
处置子公司			416,475.66	563,730.79	980,206.45
4. 期末余额	1,637,086,453.85	10,451,386,748.22	13,782,782.78	86,179,546.50	12,188,435,531.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6,130,074.65	3,653,015,877.77	13,673,042.62	62,704,714.88	4,655,523,70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02,235.41	374,313,096.67	1,309,422.15	6,604,345.93	430,929,100.16
(1) 计提	48,702,235.41	374,313,096.67	1,309,422.15	6,604,345.93	430,929,10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9,597,259.44	198,506,540.36	5,391,757.30	2,234,544.27	215,730,101.37
(1) 处置或报废	9,597,259.44	198,506,540.36	5,325,815.30	2,183,526.32	215,613,141.42
处置子公司			65,942.00	51,017.95	116,959.95
4. 期末余额	965,235,050.62	3,828,822,434.08	9,590,707.47	67,074,516.54	4,870,722,708.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81,337.18	16,764,074.43			20,845,41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0,123.44	23,072,667.37			25,012,790.81
(1) 计提	1,940,123.44	23,072,667.37			25,012,79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021,460.62	39,836,741.80			45,858,202.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5,829,942.61	6,582,727,572.34	4,192,075.31	19,105,029.96	7,271,854,620.22
2. 期初账面价值	590,499,485.86	4,917,772,589.33	4,801,991.98	22,300,051.25	5,535,374,118.42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4,950,620.68	22,356,174.97	5,227,360.62	17,367,085.09	
机器设备	33,613,458.65	21,673,307.77	7,165,547.51	4,774,603.37	
合计	78,564,079.33	44,029,482.74	12,392,908.13	22,141,688.46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分布式能源站	50,303,503.27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
房屋及建筑物-潮阳和平 1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3,255,338.77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
房屋及建筑物-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01,969,529.71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燃煤发电机组（6、7 机组）相关的生产设备	76,858,194.29	53,991,700.00	22,866,494.29	公允价值：市场法	V=P-C，其中：V 为多项设备可回收金额、P 为厂商打包拆除回收的公允市场报价、C 为处置费用	以燃煤生产设备作为一个整体资产组，基于燃煤机组成套设备关停拆除的市场交易惯例，以公开、公允的资产组打包拆除回收市场报价为基础数据，系统性扣减产权服务费、交易税费等客观必要的全部处置费用。
加气砖生产业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	24,287,984.98	22,141,688.46	2,146,296.52	公允价值：成本法；处置费用：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②设备重置全价包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等，对基准日已不再生产的设备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2）综合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按照设备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年限法成新率。
合计	101,146,179.27	76,133,388.46	25,012,790.81			

其他说明：本期，本公司对持有的燃煤发电机组（6、7 机组）相关的生产设备、本公司子公司涉及其持有的加气砖生产业务固定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取较高者确定可回收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5,012,790.81 元，该资产属于电力分部。

##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3,589,603.63	2,739,118,565.03

合计	453,589,603.63	2,739,118,565.03
----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汕头市潮阳区 1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59,874,911.89		559,874,911.89
汕头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536,991,319.02		1,536,991,319.02
怀集恒丰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836,400.81	7,836,400.81		7,737,213.23		7,737,213.23
广州恒运新型混合储能示范电站项目-知识城二期	1,342,908.35		1,342,908.35			
恒运集团东区气电 10MW/10MWh 调频储能项目				18,887,506.38		18,887,506.38
恒运广州中新知识城 50MW/1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91,726,564.66		91,726,564.66	62,829,638.92		62,829,638.92
汕头 41.536MWh 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60,770,464.24		60,770,464.24
重要用户侧储能项目	24,195,926.10		24,195,926.10	108,170,523.98		108,170,523.98
白云恒运能源天然气冷热电联产发电项目				339,698,015.44		339,698,015.44
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32,216,947.60		32,216,947.60
知识城恒运热电联产发电项目	312,313,378.79		312,313,378.79	1,598,522.72		1,598,522.72
集中供热管道工程项目及管道迁改工程	858,238.73		858,238.73	309,622.64		309,622.64
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一期)	1,342,908.35		1,342,908.35			
零星工程	21,809,678.65		21,809,678.65	10,033,878.97		10,033,878.97
合计	461,426,004.44	7,836,400.81	453,589,603.63	2,739,118,565.03		2,739,118,565.0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知识城恒运热电联产发电项目	2,500,000,000.00	1,598,522.72	313,201,256.07	2,486,400.00	0.00	312,313,378.79	12.00%	13.40%	1,583,218.97	1,583,218.97	2.11%	其他
汕头 41.536MWh 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100,292,100.00	60,770,464.24	4,122,976.87	64,893,441.11	0.00	0.00	74.50%	100.00%	95,195.83	95,195.83	3.10%	其他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5.25MW/10.762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	11,709,000.00	0.00	59,339.43	0.00	0.00	59,339.43	0.50%	0.50%	1,635.80	1,635.80	2.85%	其他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37.84MW/75.68 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97,027,000.00	47,855,415.80	22,290,496.18	70,145,911.98	0.00	0.00	75.75%	100.00%	244,232.46	244,232.46	2.75%	其他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9.5MW/18.3917 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22,133,900.00	73,584.91	15,845,837.27	15,919,422.18	0.00	0.00	71.92%	100.00%	0.00	0.00		其他
怀德线管网	48,870,000.00	309,622.64	26,834,503.04	27,144,125.68	0.00	0.00	70.00%	100.00%	0.00	0.00		其他
东区宏仁线至心宝药业供热管道工程	16,889,457.96	0.00	722,718.25	0.00	0.00	722,718.25	4.28%	0.50%	0.00	0.00		其他
广州国际氢能产业园制氢项目(一期)	353,260,000.00	0.00	135,520.48	0.00	0.00	135,520.48	18.00%	0.50%	0.00	0.00		其他
广州恒运新型混合储能示范电站项目-知识城二期	545,513,700.00	0.00	1,342,908.35	0.00	0.00	1,342,908.35	0.25%	1.00%	0.00	0.00		其他
恒运广州中新知识城 50MW/1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61,411,507.00	62,829,638.92	28,896,925.74	0.00	0.00	91,726,564.66	64.34%	95.00%	1,862,248.11	1,862,248.11	2.85%	其他
汕头市潮阳区 1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55,204,700.00	559,874,911.89	982,602.27	560,857,514.16	0.00	0.00	87.00%	99.90%	20,808,486.21	2,351,343.24	3.85%	其他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6MW/10.3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7,440,800.00	10,634,261.41	4,618,012.50	15,252,273.91	0.00	0.00	87.45%	100.00%	84,933.32	0.00	3.00%	其他
恒运集团东区气电 10MW/10MWh 调频储能项目	26,607,600.00	18,887,506.38	1,585,875.73	20,473,382.11	0.00	0.00	76.93%	100.00%	0.00	0.00		其他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 3.44MW/6.88 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0,784,400.00	8,301,925.44	264,475.59	8,566,401.03	0.00	0.00	92.21%	100.00%	0.00	0.00		其他
肇庆市郭氏企业名嘉陶瓷有限公司 3MW/6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0,890,000.00	5,573,913.95	0.00	0.00	0.00	5,573,913.95	51.18%	99.00%	24,288.33	0.00	3.00%	其他
聚灿光电宿迁 4.47MW/13.42MWh 用户侧项目	15,246,870.35	15,246,870.35	0.00	15,246,870.35	0.00	0.00	100.00%	100.00%	4,425.95	0.00	2.90%	其他
汕头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767,447,400.00	1,536,991,319.02	2,716,425.24	1,539,707,744.26	0.00	0.00	85.00%	99.90%	53,210,200.81	6,674,174.86	3.85%	其他
怀集恒丰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98,001,800.00	7,737,213.23	99,187.58	0.00	0.00	7,836,400.81	9.40%	10.00%	0.00	0.00		其他
白云恒运能源天然气冷热电联产发电项目	2,851,170,000.00	339,698,015.44	33,724,937.76	0.00	373,422,953.20	0.00	13.10%	38.78%	17,559,262.52	2,707,444.45	3.65%	其他
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67,140,000.00	32,216,947.60	0.00	0.00	32,216,947.60	0.00	48.00%	8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9,577,040,235.31	2,708,600,133.94	457,443,998.35	2,340,693,486.77	405,639,900.80	419,710,744.72			95,478,128.31	15,519,493.7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是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对白云气电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49%,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更导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怀集恒丰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836,400.81		7,836,400.81	项目停滞
合计		7,836,400.81		7,836,400.81	--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048,483.80	85,336,960.94	1,539,696.32	493,925,14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368.46	12,158,631.91	6,580,054.41	18,892,054.78
新增租赁	153,368.46	9,752,543.91	6,580,054.41	16,485,966.78
重估调整		2,406,088.00		2,406,08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7,704.98	8,349,913.26	1,539,696.32	12,947,314.56
处置	3,057,704.98	8,349,913.26	1,539,696.32	12,947,314.56
4. 期末余额	404,144,147.28	89,145,679.59	6,580,054.41	499,869,88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418,641.78	44,352,795.85	1,539,696.32	109,311,13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14,252.99	17,677,787.29	109,667.57	35,601,707.85
(1) 计提	17,814,252.99	17,677,787.29	109,667.57	35,601,70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1,023.73	7,146,312.41	1,539,696.32	10,997,032.46
(1) 处置	2,311,023.73	7,146,312.41	1,539,696.32	10,997,032.46
4. 期末余额	78,921,871.04	54,884,270.73	109,667.57	133,915,809.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222,276.24	34,261,408.86	6,470,386.84	365,954,07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629,842.02	40,984,165.09		384,614,007.11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合同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4,964,76 8.51			20,440,845 .47	125,137,97 6.35	95,965,089 .05	3,307,600. 00	929,816,27 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489,16 0.00			612,348.88	-7,005.19			150,094,50 3.69
(1) 购置	149,489,16 0.00			612,348.88				150,101,50 8.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按结算金额调整					-7,005.19			-7,00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408,26 5.56							351,408,26 5.56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351,408,26 5.56							351,408,26 5.56
4. 期末余额	483,045,66 2.95			21,053,194 .35	125,130,97 1.16	95,965,089 .05	3,307,600. 00	728,502,51 7.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2,781,78 6.21			13,144,639 .19	29,959,271 .11	11,485,415 .28	283,985.85	177,655,09 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49,958 .09			1,661,715. 63	5,997,828. 97	4,134,218. 16	200,460.60	23,644,181 .45
(1) 计提	11,649,958 .09			1,661,715. 63	5,997,828. 97	4,134,218. 16	200,460.60	23,644,181 .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13,608 .83							11,713,608 .83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11,713,608 .83							11,713,608 .83
4. 期末余额	122,718,13 5.47			14,806,354 .82	35,957,100 .08	15,619,633 .44	484,446.45	189,585,67 0.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0,327,52 7.48			6,246,839. 53	89,173,871 .08	80,345,455 .61	2,823,153. 55	538,916,84 7.25
2. 期初账面价值	562,182,98 2.30			7,296,206. 28	95,178,705 .24	84,479,673 .77	3,023,614. 15	752,161,18 1.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不适用

##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10,565,751.96					10,565,751.96
合计	10,565,751.96					10,565,751.96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	由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构成	售热业务，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蒸汽销售	是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02 年支付人民币 20,158,6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8%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0,565,751.96 元，确认为与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2017 年更名为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接原有的供热业务。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热能集团股权已划转至本集团。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	14,768,000.00	100,307,200.00	0.00	详细预测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	蒸汽销售量增长率为 2%，折现率为 11.7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折现率 11.72%	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保持一致
合计	14,768,000.00	100,307,200.00	0.00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管网改造工程	1,689,807.34	320,712.84	310,685.90		1,699,834.28
替代容量补偿款	36,680,788.21		5,032,012.80		31,648,775.41
土地租赁费	27,183.78		699.96		26,483.82
办公及销售场所装修	43,254,975.79	158,191.19	9,139,485.83		34,273,681.15
产线工器具	138,064.92		90,875.88		47,189.04
光伏项目用地指标款	4,772,727.32		238,636.32		4,534,091.00
合计	86,563,547.36	478,904.03	14,812,396.69		72,230,054.70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74,130.70	8,168,532.67	10,598,800.00	2,649,700.00
可抵扣亏损	723,413,988.77	175,595,329.58	934,190,565.47	225,433,253.44
海域使用权税会差异	6,122,431.09	1,530,607.77	4,718,598.60	1,179,649.65
预提成本费用	58,043,839.30	14,510,959.82	12,979,615.14	3,244,903.79
长期股权投资时间性差异	1,605,444,518.28	401,361,129.57	1,605,718,318.00	401,429,579.50
职工薪酬	33,215,369.48	8,174,421.43	38,721,485.40	9,680,371.33
在建工程（试运行损益）	941,081.01	162,656.75	1,000,237.21	172,604.90
租赁负债	550,508,564.43	106,342,432.16	553,420,049.80	109,595,407.28
递延收益	10,787,810.37	2,277,670.83	5,328,355.87	876,162.24
公益捐赠支出超出标准部分 税会差异			699,613.13	174,903.28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27,774,712.83	4,166,206.92	27,958,170.67	6,989,542.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19,035.25	7,354,758.81	20,374,896.24	5,093,724.06
信用减值准备	6,294,066.30	1,471,182.88	5,503,729.18	1,302,723.74
合计	3,084,639,547.81	731,115,889.19	3,221,212,434.71	767,822,525.8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23,153.55	423,473.03	3,023,614.15	755,903.54
使用权资产	511,395,912.68	98,593,716.31	528,044,446.84	104,569,716.11
在建工程（试运行损益）	3,418,578.54	854,644.64	3,896,299.44	974,074.86
资产摊销差异	1,219,561.57	288,282.54	1,544,953.69	374,677.39
应付未付租金			80,817.22	20,204.31
租金资本化部分税会差异	5,709,906.69	1,427,476.67	5,344,802.91	1,336,20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85,159,489.95	21,289,872.49	85,159,489.95	21,289,872.49
合计	609,726,602.98	122,877,465.68	627,094,424.20	129,320,649.4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10,718.84	629,505,170.35		767,822,52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10,718.84	21,266,746.84		129,320,649.4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935,149.73	20,434,623.36
可抵扣亏损	394,607,940.12	37,835,922.68
合计	438,543,089.85	58,270,546.0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110,773,128.96	1,566,742.38	
2027 年	87,210,110.53	14,872,213.09	
2028 年	186,352,351.84	13,622,063.98	
2029 年	7,169,007.87	7,774,903.23	
2030 年	3,103,340.92		
合计	394,607,940.12	37,835,922.68	

其他说明：

2016 年 12 月，本集团参与越秀金控(现更名为越秀资本)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广州证券股权置换越秀金控股权及现金，该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集团按交割时的公允价值确认对越秀金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2020 年，由于征管税务局要求按协议价格计税，本集团进行了更正申报，导致对越秀金控股权的会计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605,718,318.00 元，由此导致本集团对越秀金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可抵扣差异，该可抵扣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本集团因此确认了 401,429,579.50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出售部分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401,361,129.57 元。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3,671,542.4 1		33,671,542.4 1	224,308,279. 38		224,308,279. 38
合计	33,671,542.4 1		33,671,542.4 1	224,308,279. 38		224,308,279. 38

##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204,067.20	20,204,067.20	冻结	履约保证金、财产保全冻结账户资金、交易专用户、定期存款	12,074,729.48	12,074,729.48	冻结	履约保证金、财产保全冻结账户资金、交易专用户
固定资产	205,403,315.77	149,453,958.11	抵押	借款抵押	205,541,840.45	157,268,695.36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441,435.00	26,379,576.92	抵押	借款抵押	32,441,435.00	27,028,405.64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38,509,810.48	38,407,664.66	质押	借款质押	38,465,538.48	38,384,396.52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96,558,628.45	234,445,266.89			288,523,543.41	234,756,227.00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3,272,000.00 元，保函金额 32,720,000.00 元，保函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5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44,700.00 元，保函金额为 447,000.00 元，保函期限：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5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0.00 元，保函金额为 100,000.00 元，保函期限：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500,000.00 元，保函金额为 50,000,000.00 元，保函期限：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5)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燃气轮机和燃气轮机发电机为抵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 日期间在人民币 77,217,8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 KNI-2 号路以东、凤凰五路延线以南一宗土地为抵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一并受限，受限金额为 27,352,820.00 元。

(7)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应收售电款、应收供热款为质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应收售电款、应收供热款为质押物，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抵押合同》，以应收孚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费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4,652,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

(10)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以孚能供热管道所有权为抵押物，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4,652,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

(11) 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和干化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含）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含）期间经营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12) 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 兆瓦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3) 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项目建设期信用、经营期提供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14) 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4）粤 0307 民诉前调 27723 号），为与深圳市顺汇达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被申请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5,138,781.01 元。

(15) 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为与股东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2025）粤 0112 民初 6599 号），被申请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3,439,000.00 元。

(16) 子公司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37 年 5 月 8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7) 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7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8) 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根据《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规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4,750,000.00 元，保函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19) 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受益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357,751.76 元，保函金额 357,751.76 元，保函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635,077.00 元，保函金额 635,077.00 元，保函期限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20)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肇庆市郭氏企业名嘉陶瓷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5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4,3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1)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2,1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2)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珠海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8,4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3)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协进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1,15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4)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储能调频项目应收调频服务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 10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5,9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5)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4,06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6)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以恒运广州中新知识城一期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运营收益款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 15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32,0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7) 子公司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 7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3,5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8) 子公司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东莞市林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3,26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9) 子公司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8,265,2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30) 子公司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以汕头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汕头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储租金收入为质押物，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 8 年期《融资租赁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55,0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 20、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11,262.49	8,907,750.42
信用借款	429,230,239.50	1,581,626,620.92
合计	449,241,501.99	1,590,534,371.34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967,888.47	469,827,451.42
1 至 2 年	119,574,483.49	600,570,361.71
2 至 3 年	530,172,661.85	30,745,024.04
3 年以上	34,426,406.54	18,080,802.00
合计	875,141,440.35	1,119,223,639.17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2,881,473.88	EPC 工程款未结算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383,839.76	EPC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623,265,313.64	

##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其他应付款	48,242,715.16	63,094,404.29
合计	48,339,510.09	63,191,199.22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6,794.93	96,794.93
合计	96,794.93	96,794.93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448,934.07	33,223,240.17
单位往来	19,571,582.89	29,667,264.25
代垫款项	26,100.00	26,159.02
员工报销款	7,420.00	41,413.20
其他	5,188,678.20	136,327.65
合计	48,242,715.16	63,094,404.29

##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1,845,389.00	6,654,193.46

合计	11,845,389.00	6,654,193.46
----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940,991.46	301,300,692.35	307,407,642.40	34,834,041.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78,302.83	48,757,320.33	720,982.50
三、辞退福利		367,710.61	367,710.61	
合计	40,940,991.46	351,146,705.79	356,532,673.34	35,555,023.9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78,612.39	235,310,571.45	241,300,715.69	33,688,468.15
2、职工福利费		18,158,655.01	18,137,804.61	20,850.40
3、社会保险费		11,302,583.42	11,302,58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67,755.80	9,867,755.80	
工伤保险费		1,434,466.18	1,434,466.18	
补充医疗保险		361.44	361.44	
4、住房公积金	31,234.00	25,912,534.12	25,943,768.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1,145.07	5,604,370.60	5,710,792.81	1,124,722.86
8、其他短期薪酬		5,011,977.75	5,011,977.75	
合计	40,940,991.46	301,300,692.35	307,407,642.40	34,834,041.4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075,707.04	29,075,707.04	
2、失业保险费		1,501,205.80	1,501,205.80	
3、企业年金缴费		18,901,389.99	18,180,407.49	720,982.50
合计		49,478,302.83	48,757,320.33	720,982.50

##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93,811.27	7,727,841.30
企业所得税	27,644,118.57	13,206,264.53
个人所得税	2,996,340.76	4,183,17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713.05	513,194.57
教育费附加	119,131.50	219,958.63
地方教育附加	79,421.01	146,639.10
房产税	458,387.17	98,136.82

印花税	949,830.02	1,010,904.25
环境保护税	321,555.22	287,109.45
土地使用税	47,458.62	
水资源税	683,810.00	218,547.50
合计	37,470,577.19	27,611,769.57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7,806,966.97	2,361,415,748.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25,137.57	2,730,385.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37,846.85	35,186,155.09
合计	770,669,951.39	2,399,332,289.23

##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440,324.30	32,706,326.12
预提费用		216,939.17
合计	31,440,324.30	32,923,265.29

## 2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15,816,662.61	1,324,795,066.93
抵押借款	196,707,740.60	245,728,484.97
信用借款	6,173,418,947.10	4,318,992,158.29
合计	7,685,943,350.31	5,889,515,710.19

##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59,413,981.72	370,005,515.7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3,336,265.08	-99,515,907.2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37,846.85	-35,186,155.09
合计	238,239,869.79	235,303,453.44

##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2,578,402.02	85,224,103.59
合计	102,578,402.02	85,224,103.59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域使用金	85,224,103.59	87,954,489.26
售后回租	22,379,436.00	
小计	107,603,539.59	87,954,489.2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5,137.57	2,730,385.67
合计	102,578,402.02	85,224,103.59

##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9,701.41		涉诉赔偿
合计	509,701.41		

##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3,074,909.60	2,368,175.60	10,413,497.18	85,029,588.0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9,050,000.00	14,805,000.00	4,245,000.00	
合计	93,074,909.60	21,418,175.60	25,218,497.18	89,274,588.02	--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1,401,332.00						1,041,401,332.00

##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0,705,253.24	59,970,926.41		1,740,676,179.65
其他资本公积	466,781,073.64	-11,214,727.10	29,414.51	455,536,932.03
合计	2,147,486,326.88	48,756,199.31	29,414.51	2,196,213,111.68

其他说明：1、本期出售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东区气电公司”）40%股权，未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59,970,926.41 元。2、本期因合营及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增加-11,214,727.10 元。3、本期出售参股公司越秀资本 10 万股，原计入资本公积金额按处置比例结转至投资收益 29,414.51 元。

##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9,798,728.25		59,798,728.25
合计		59,798,728.25		59,798,728.25

其他说明：本期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9,5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93,822.49	12,493,118.34		391.93	2,261,034.75	10,232,475.52	45,461,346.9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9,448.64	3,448,979.33		391.93		3,449,371.26	2,280,07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964,373.85	9,044,139.01			2,261,034.75	6,783,104.26	43,181,269.5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8,137.18	10,011,317.71	-1,687.74			10,009,629.97	6,181,492.7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8,137.18	10,011,317.71	-1,687.74			10,009,629.97	6,181,492.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521,959.67	22,504,436.05	-1,687.74	391.93	2,261,034.75	20,242,105.49	39,279,854.18

###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55,115.89	34,650,626.44	33,850,468.45	1,655,273.88
合计	855,115.89	34,650,626.44	33,850,468.45	1,655,273.88

###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3,665,693.90	38,367,736.24		622,033,430.14
合计	583,665,693.90	38,367,736.24		622,033,430.14

###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5,471,462.26	2,746,471,055.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5,471,462.26	2,746,471,055.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496,618.58	166,629,930.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67,736.24	23,489,390.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452,606.48	104,140,133.20
其他	-391.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5,148,130.05	2,785,471,462.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9,876,424.86	3,482,736,184.84	4,228,303,417.44	3,680,883,326.37
其他业务	51,594,776.39	2,959,943.89	70,479,059.82	4,522,264.38
合计	4,141,471,201.25	3,485,696,128.73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热电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热电及其他	3,975,155,56 2.85	3,374,174,90 2.97	166,315,638. 40	111,521,225. 76	4,141,471,20 1.25	3,485,696,12 8.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975,155,56 2.85	3,374,174,90 2.97	166,315,638. 40	111,521,225. 76	4,141,471,20 1.25	3,485,696,12 8.7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975,155,56 2.85	3,374,174,90 2.97	166,315,638. 40	111,521,225. 76	4,141,471,20 1.25	3,485,696,12 8.73
合计	3,975,155,56 2.85	3,374,174,90 2.97	166,315,638. 40	111,521,225. 76	4,141,471,20 1.25	3,485,696,12 8.7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6,982.04	2,867,046.89
教育费附加	1,951,471.79	1,233,812.50
房产税	11,815,868.83	11,161,827.12
土地使用税	1,171,906.88	1,142,782.97
车船使用税	15,296.28	20,224.20
印花税	3,522,333.07	3,328,868.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0,981.16	822,541.68
环境保护税	1,324,090.02	1,332,709.29
水资源税	2,972,435.50	218,547.50
合计	28,611,365.57	22,128,360.82

##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453,742.59	103,953,989.34
无形资产摊销	9,473,270.51	9,652,398.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7,209,586.82	8,832,716.83
咨询费	204,632.34	1,505,000.02
物业管理费	12,657,871.30	14,585,914.01
业务招待费	331,170.64	999,738.27
折旧费	26,485,427.98	28,269,669.39
车辆费用	802,057.87	1,129,008.66
行政维护费	648,373.65	683,189.12
会务费		43,048.39
劳务费	911,666.67	1,476,158.00
办公费	2,087,146.06	2,226,73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1,468.48	5,522,320.98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852.54	45,771.55
其他	5,722,916.25	5,299,827.36
合计	184,762,183.70	184,225,488.42

##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6,330.63	2,486,236.20
广告费		248.00
售电手续费	895,814.73	27,777,382.57
公告费	226,415.10	452,830.20
折旧费	13,524.09	
其他	599,404.91	178,383.92
合计	4,241,489.46	30,895,080.89

##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投入	98,073,109.89	109,658,302.68
职工薪酬	17,849,082.05	23,952,504.92
折旧费	10,621,714.82	12,157,563.16
设计及试验费	104,072.96	2,258.20
委外研发费用	1,040,694.54	288,679.25
其他费用	103,647.71	39,479.35
合计	127,792,321.97	146,098,787.56

####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8,606,929.92	301,295,403.12
减：利息收入	-8,624,920.67	-14,108,923.82
加：其他支出	341,364.45	5,345,485.42
合计	250,323,373.70	292,531,964.72

####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413,497.18	9,366,249.9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4,726,249.28	10,056,331.3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57,539.0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9,599.17	166,606.46
合计	35,319,345.63	17,931,648.69

####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185,662.21	306,745,655.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30,20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80,322.40	6,264,579.6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029,964.08	
其他		-623,933.23
合计	474,626,153.59	312,386,301.70

其他说明：

####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9,669.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7,563.84	-2,393,00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5,929.91	-50,338.96
合计	-2,213,493.75	-1,033,671.88

其他说明：

####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9,668.20	-292,844.9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012,790.81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836,400.81	
合计	-33,078,859.82	-292,844.95

其他说明：

####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624,047.5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006.90	
合计	839,054.40	

####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42,371.4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0,414.52	12,157.69	110,414.52
赔偿及罚款收入	234,889.64	166,888.98	234,889.64
其他	1,418,726.13	1,373,283.25	1,418,726.13
合计	1,764,030.29	3,594,701.39	1,764,030.29

####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323,531.27	3,157,377.17	3,323,531.27
非常损失	169,895,037.49		169,895,037.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81,841.67	318,353.21	9,781,841.67
碳排放权履约费用	10,386,883.13	74,636,786.96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298,301.86	2,738,621.13	298,301.86
违约金		2,580,894.74	
预计负债	14,617,201.41		14,617,201.41
绿证费用	14,805,000.00		14,805,000.00
其他	933,843.01	447,066.31	933,843.01
合计	224,041,639.84	83,879,099.52	213,654,756.71

其他说明：1、公司因台风灾害影响，导致投资建设的广东台山海宴镇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部分资产形成非常损失；2、预计负债主要是：①本公司与广东电能销售有限公司涉及购售电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0112 民初 5792 号及（2025）粤 01 民终 17743 号判决本公司向广东电能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赔款

14,107,500 元；②本公司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09,701.41 元。

### 5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884,649.48	25,388,24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524,487.69	-35,681,029.87
合计	59,409,137.17	-10,292,780.3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3,258,928.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314,73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80,946.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53,899.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416,496.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64,857.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391,505.4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09,568.38
其他	-108,846.34
所得税费用	59,409,137.17

###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590,998.18	14,108,923.82
政府补助	29,733,732.64	14,712,506.41
往来款	25,457,934.12	45,235,518.16
收回员工备用金	170,481.64	86,743.23
收回保证金	14,976,648.38	21,306,492.70
其他	454,486.93	4,585,106.58
合计	76,384,281.89	100,035,29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54,881,350.48	51,667,198.02

往来款	7,697,205.78	15,258,386.61
支付保证金	29,932,575.54	29,710,851.40
支付员工备用金	743,586.93	694,004.47
捐赠支出	2,801,462.86	2,388,152.80
违约金	14,107,500.00	23,937,618.74
其他		3,810,536.40
合计	110,163,681.59	127,466,748.44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工程投资保证金		8,361,200.00
其他	674,200.11	2,020,899.00
收到关联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归还借款	840,000,000.00	
合计	840,674,200.11	10,382,099.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归还借款	840,000,000.00	
收到基金分配款	39,124,702.37	
收到参股公司的股利	189,895,639.66	151,395,810.40
合计	1,069,020,342.03	151,395,810.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投资保证金	7,016,000.00	14,000.00
合计	7,016,000.00	14,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知识城恒运热电联产发电项目工程款	367,416,200.25	
支付汕头市潮阳区 1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		107,153,707.85
支付汕头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		381,665,458.57
合计	367,416,200.25	488,819,166.42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收到的现金	320,400,000.00	
合计	320,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1,193,536.79
经营租赁支出	27,515,605.46	23,605,903.97
基金分配款项	15,649,880.95	
收购本公司股票	59,798,728.25	
合计	102,964,214.66	24,799,44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90,534.37 1.34	470,952,177.10	82,634,482.18	1,694,879,528.63		449,241,501.99
长期借款	8,250,931.45 8.66	3,141,830,767.88	153,597,923.37	3,122,609,832.63		8,423,750,317.28
长期应付款	87,954,489.26	21,894,674.49		2,245,624.16		107,603,539.59
合计	9,929,420,319.26	3,634,677,619.47	236,232,405.55	4,819,734,985.42		8,980,595,358.86

##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849,791.45	196,497,01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92,353.57	1,326,516.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369,596.82	349,792,061.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01,707.85	36,294,457.65
无形资产摊销	23,644,181.45	27,713,62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12,396.69	13,432,33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9,05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566,464.64	306,19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606,929.92	301,295,403.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626,153.59	-312,386,30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78,390.28	35,361,93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053,902.59	-71,042,959.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5,161.24	68,930,53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94,360.92	102,195,86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130,223.27	10,296,657.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82,125.04	760,013,345.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2,886,735.04	1,078,202,527.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8,202,527.23	2,523,505,324.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315,792.19	-1,445,302,797.66

##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00,000.00
其中：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32,646.76
其中：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3,432,646.76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67,353.24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2,886,735.04	1,078,202,527.23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	2,66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2,045,735.04	1,078,199,858.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886,735.04	1,078,202,527.23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0,204,067.20	12,074,729.48	
合计	20,204,067.20	12,074,729.48	

## 56、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786,197.97	8,814,723.7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56,334.34	191,885.4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41,780.90	134,143.5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515,605.46	23,605,903.97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5,519,694.88	5,937,822.36
合计	5,519,694.88	5,937,822.3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98,363,021.40	109,658,302.68
职工薪酬	17,849,082.05	23,952,504.92
折旧费	10,621,714.82	12,157,563.16
设计及试验费	104,072.96	2,258.20
委外研发费用	1,040,694.54	288,679.25
其他	103,647.71	39,479.35
合计	128,082,233.48	146,098,787.5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7,792,321.97	146,098,787.56
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289,911.51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25年02月28日	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实际控制权已移交	10,439,350.36	49.00%	5,129,964.08	4,900,000.00	10,029,964.08	资产基础法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实收资本（元）
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2025年6月30日	80,000,000.00
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工业	82.45%	2025年7月18日	2,350,000.00

其他说明：（1）本公司持股 97%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 8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本公司直接持有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2、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东方市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海南东方	工业	100		已注销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00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恒运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5,2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惠州	惠州	工业	3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东莞	东莞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7,749,56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0.00%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399,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90.00%	5.00%	设立或投资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7,662,000.00	怀集	怀集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15,4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51.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6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江门	江门	工业	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6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城市格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200,000.00	江门	江门	工业	0.00%	5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000,000.00	汕头	汕头	工业	75.00%	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000,000.00	汕头	汕头	工业	0.00%	7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97.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肇庆怀集恒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92,940,000.00	肇庆	肇庆	工业	0.00%	98.96%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佛山	佛山	工业	0.00%	9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	东莞	工业	0.00%	97.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0,230,000.00	汕头	汕头	工业	0.00%	87.3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工业	0.00%	92.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阳江	阳江	工业	0.00%	97.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钦州	钦州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晖恒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山	中山	工业	0.00%	82.45%	设立或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00%	12,529,303.97		252,858,377.56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5,709,972.11		114,209,972.11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	-43,266,717.76	18,742,322.19	79,936,480.91
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4,700,130.71		108,422,924.8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301,460,514.80	1,673,010,968.32	1,974,471,483.12	399,462,567.92	942,862,971.29	1,342,325,539.21	373,974,207.85	1,729,259,146.24	2,103,233,354.09	348,531,418.05	1,150,810,544.62	1,499,341,962.67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76,465.09	1,655,754,986.	1,857,531,451.	251,880,342.92	1,148,293,756.	1,400,174,098.	174,756,834.72	1,727,673,756.	1,902,430,591.	299,013,487.62	1,169,417,103.	1,468,430,591.

		43	52		02	94		60	32		70	32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564,134.99	977,740,181.57	1,109,304,316.56	114,084,034.00	816,676,845.47	930,760,879.47	178,663,509.22	1,153,294,275.38	1,331,957,784.60	114,645,990.22	901,079,586.03	1,015,725,576.25
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21,078.01	216,404,551.32	273,525,629.33	2,468,317.34		2,468,317.34	56,702,104.79	292,493,921.35	349,196,026.14	2,263,685.00		2,263,685.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038,905,106.17	28,254,552.49	28,254,552.49	195,488,997.91	1,067,123,256.37	1,019,204.30	1,019,204.30	217,811,991.84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759,017.43	22,839,888.43	22,839,888.43	119,495,343.57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93,204,432.05	96,148,261.69	96,148,261.69	105,084,417.51	132,250,339.09	46,277,338.74	46,277,338.74	143,805,330.13
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326.78	36,750,326.78	418,973.22		13,314,304.75	13,314,304.75	827,418.71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战略投资者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东区气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东区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60%，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20,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20,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0,329,073.59
差额	80,070,926.4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0,070,926.4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金融业	11.6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州	广州	金融业		59.8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5.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金融业	5.2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49.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本集团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586,357,241 股，持股比例 11.6871%；拥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个董事席位并参与相关的管理，故对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②本集团在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拥有一个董事席位，能影响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0,544,640.708.14	30,936,952.17	4,208,778,670.06	36,615,959,358.40	171,389,934.23	119,414,111,759.14	69,985,103.71	4,277,771,671.11	52,934,676,519.85	73,006,153.06
非流动资产	112,653,650,987.99	192,410,206.42	2,150,678,902.12	9,031,675,526.94	1,396,703,774.20	100,397,483,099.29	227,488,491.35	1,741,682,339.47	3,543,645,174.70	871,428,739.16
资产合计	213,198,291,696.13	223,347,158.59	6,359,457,572.18	45,647,634,885.34	1,568,093,708.43	219,811,594,858.43	297,473,595.06	6,019,454,010.58	56,478,321,694.55	944,434,892.22
流动负债	72,712,356,478.27	6,076,989.06	3,339,064,966.05	13,373,718,881.79	75,349,998.98	80,842,498,178.46	3,817,191.78	3,304,701,055.84	21,125,105,825.57	952,925,248.32
非流动负债	90,497,075,705.82		365,778,185.43	21,271,554,419.87	1,007,756,378.83	93,060,196,633.56		273,920,291.66	25,251,106,185.25	
负债合计	163,209,432,184.09	6,076,989.06	3,704,843,151.48	34,645,273,301.66	1,083,106,377.81	173,902,694,812.02	3,817,191.78	3,578,621,347.50	46,376,212,010.82	952,925,248.32
少数股东权益	16,758,899,448.05			6,632,665.51		14,738,453,703.01			3,378,60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	33,229,9	217,270,	2,654,61	10,995,728	484,987,	31,170,4	293,656,4	2,440,832	10,098,731	-

东权益	60,063.99	169.53	4,420.70	,918.17	330.62	46,343.40	03.28	,663.08	,076.27	8,490,356.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43,373,162.80	216,404,551.32	398,192,163.20	453,849,078.31	237,643,784.30	3,514,985,498.28	292,493,921.35	357,895,154.06	450,534,816.25	
调整事项	634,377,352.24		183,202,103.53	71,512,387.36	8,325,691.88	634,485,447.06		183,202,103.53	71,512,387.36	
--商誉	634,377,352.24		183,202,103.53	71,512,387.36	10,029,964.08	634,485,447.06		183,202,103.53	71,512,387.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4,272.2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77,750,515.04	216,404,551.32	581,394,266.73	525,361,465.67	245,969,476.18	4,149,470,945.34	292,493,921.35	541,097,257.59	522,047,203.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772,947,941.74					3,817,836,638.91				
营业收入	7,842,657,333.43		7,625,936,912.95	380,634,118.92	1,616,380.86	13,235,535,539.48		7,579,451,377.16	911,596,133.51	
净利润	4,568,831,159.62	37,105,032.57	477,859,633.73	141,095,551.18	2,298,043.28	2,733,840,633.80	12,687,270.33	448,485,794.65	350,304,831.62	12,493,203.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1,602,543.43		2,603,064.48	3,604,841.92		1,037,839.70		619,371.53	4,249,589.63	
综合收益总额	4,457,228,616.19	37,105,032.57	475,256,569.25	144,700,393.10	2,298,043.28	2,732,802,794.10	12,687,270.33	449,105,166.18	354,554,421.25	12,493,203.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2,478,882.66		33,636,434.60			99,697,730.97		30,507,642.27	14,925,857.56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452,608.70	76,589,014.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63,594.49	2,634,621.91
--综合收益总额	3,163,594.49	2,634,621.9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7,872,968.25	136,757,570.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6,138.26	-1,199,915.74
--综合收益总额	606,138.26	-1,199,915.74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3,074,909.60	2,368,175.60		10,413,497.18		85,029,588.0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19,050,000.00		14,805,000.00		4,245,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13,497.18	9,366,249.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26,249.28	10,607,770.22
合计	35,139,746.46	19,974,020.16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集团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供热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等。

应收电费欠款方主要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回收的风险较低，所以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供热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和关联方的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因素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未来到期日超过 1 年的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48,983,665.35				448,983,665.35	449,241,501.9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5,141,440.35				875,141,440.35	875,141,440.35
合同负债		11,845,389.00				11,845,389.00	11,845,389.00
其他应付款		48,339,510.09				48,339,510.09	48,339,510.09
长期借款		729,312,996.81	5,568,570,422.91	515,090,772.51	1,602,282,154.89	8,415,256,347.12	8,423,750,317.2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989,795.85	19,766,753.94	19,425,001.34	102,165,365.50	151,346,916.63	107,603,539.59
租赁负债		31,047,606.80	67,003,561.61	25,164,221.97	236,198,591.34	359,413,981.72	266,077,716.64
合计		2,154,660,404.25	5,655,340,738.46	559,679,995.82	1,940,646,111.73	10,310,327,250.26	10,181,999,414.94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3,424,102.74	393,424,102.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3,424,102.74	393,424,102.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上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所持股权的价值进行估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管理	2,000,000,000.00	43.89%	43.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的母公司名称由“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的公司名称变更后，其业务主体、法律责任及债权债务关系均保持不变，原有的业务关系不受影响。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母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公司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75,939.60	375,939.60	否	375,939.60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否	911,440,754.10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否	27,961,855.9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派劳务费	800,000.00	800,000.00	否	80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129,714,635.90	129,714,635.90	否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5,056.88	185,056.88	否	179,669.7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采购材料	822,892,046.83	822,892,046.83	否	918,594,913.36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9,134,246.49	239,134,246.49	否	422,110,561.50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1,049,960.71	61,049,960.71	否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绿证交易	11,645,754.72	11,645,754.72	否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13,207.55	1,613,207.5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37,555.48	1,600,896.23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550.04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39,425.33	2,329,601.76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95,966.31	1,068,781.35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50,219.92	1,291,865.38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3,229.22	521,639.82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94,343.31	2,399,683.08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47,398.23	2,686,612.27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8,460.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49,976.15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1.70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469,391.79	15,587,437.25	1,043,627.42	1,617,377.27	3,333,484.89	2,058,206.53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652,544.09	1,964,284.28	219,965.62	57,754.53	6,419,059.03	14,192,503.10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804,369.48		79,046.64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71,858.23	16,915,208.40	536,262.60	2,722,705.30	2,406,088.00	12,167,816.74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84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5年06月30日	本公司因为出售子公司形成被动财务资助，涉及借款本金为84,000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白云气电公司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截至2025年4月30日，该笔借款已全部收回。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00	
应收账款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852.81		37,840.00	
应收账款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6,891.17		129,903.11	
应收账款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242.01		131,973.38	
应收账款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870.00		25,890.00	
应收账款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143.26		1,768,596.41	
应收账款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2,504,421.46		1,987,281.75	
应收账款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510.00			
应收账款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382,067.58	1,910.33		
应收账款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35,305.60	143,530.56		
应收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5,971.10	1,979.86		
预付账款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465.41			
预付账款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34,121,082.2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9,987.58		2,489,987.58	
其他应收款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9,091.02		381,916.7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66,416.00		66,416.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4,761.97	277,428.59	924,761.97	92,476.2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14,639,727.04	1,022,312.56		
其他应收款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1,577,109.58			
应收利息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45,482,099.47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7,193,928.36	346,965,013.50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5,762,672.05	355,234,416.17
应付账款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1,424.98	290,091.08
应付账款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6,368.46
应付账款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4,328.30	
应付账款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17,850.00	4,685,839.34
应付账款	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190.68	431,210.36
应付账款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86,604.00	10,634,262.18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383,677,362.35 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38,367,736.24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45,309,626.11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597,000 股后的总股本 1,031,804,3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590,216.60 元。公司 2025 年中期已派发分红现金额 61,908,259.92 元；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3,498,476.52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52%。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387,178,911.78 元留待以后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9 月受超强台风“桦加沙”影响，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5%）投资建设的广东台山海宴镇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简称“台山光伏”）部分资产遭受损失，但未发生人员伤亡。台山光伏相关的资产前期已购买财产保险，上述两家项目公司已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请求。截止报告日，项目公司已收到保险公司先行赔付款共 1,200 万元。目前，由于上述两家项目公司与保险公司对部分合同条款的理赔问题仍存在争议，分别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保险公司提起诉讼申请，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赔偿问题。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电力、蒸汽、储能、环保及其他。本集团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由于本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业务类型简单，所以相关收入、费用、资产、负债按照各分部所属公司进行归集分配。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力	蒸汽	储能	环保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032,227,686.15	956,149,946.73	47,821,711.10	160,021,869.91	-2,054,750,012.64	4,141,471,201.25
营业成本	4,456,488,871.13	877,983,424.55	34,523,976.08	133,200,218.80	-2,016,500,361.83	3,485,696,128.73
期间费用	443,311,500.95	78,446,807.10	10,489,880.93	16,077,405.69	18,793,774.16	567,119,368.83
营业利润	600,204,089.45	7,853,643.77	3,089,669.54	29,192,060.91	-46,418,803.68	535,536,538.17
资产总额	21,855,841,625.69	1,146,656,652.01	658,625,764.37	1,718,995,047.23	-7,461,671,821.29	17,918,447,268.01
负债总额	12,371,404,262.47	587,137,302.53	343,717,082.70	226,828,624.19	-3,131,570,895.28	10,397,516,376.61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552,971.48	221,220,031.58
1至2年	9,297,660.20	5,285,733.85
2至3年	5,142,299.65	6,291,488.90
3年以上	11,055,485.00	5,894,715.88
3至4年	6,291,488.90	2,614,417.67
4至5年	1,894,650.73	2,538,801.19
5年以上	2,869,345.37	741,497.02
合计	138,048,416.33	238,691,970.2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48,416.33	100.00%	30,451.27	0.02%	138,017,965.06	238,691,970.21	100.00%	671,801.91	0.28%	238,020,168.30
其中：										
账龄组合	1,474,903.55	1.07%	30,451.27	2.06%	1,444,452.28	2,711,249.26	1.14%	671,801.91	24.78%	2,039,447.35

无风险组合	136,573,512.78	98.93%			136,573,512.78	235,980,720.95	98.86%			235,980,720.95
合计	138,048,416.33	100.00%	30,451.27	0.02%	138,017,965.06	238,691,970.21	100.00%	671,801.91	0.28%	238,020,168.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451.2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74,903.55	30,451.27	2.06%
无风险组合	136,573,512.78		
合计	138,048,416.33	30,451.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5,175.74		1,325,175.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801.91	-641,350.64				30,451.27
合计	671,801.91	683,825.10		1,325,175.74		30,451.2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25,175.7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1,325,175.74	对方已破产清算，无可执行财产	已履行必要的核销程序	否
合计		1,325,175.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59,556,287.68		59,556,287.68	43.1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1,981,185.71		41,981,185.71	30.41%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33,722,694.33		33,722,694.33	24.43%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7,818.06		1,027,818.06	0.74%	
广东通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5,132.84		655,132.84	0.47%	3,275.66
合计	136,943,118.62		136,943,118.62	99.19%	3,275.66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5,631,134.11	78,701,260.02
其他应收款	8,440,628.68	861,964,117.09
合计	104,071,762.79	940,665,377.11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公司利息	45,482,099.47	
内部资金调拨利息	50,149,034.64	78,701,260.02
合计	95,631,134.11	78,701,260.02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45,482,099.47	2025.7.1-2025.12.31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形成被动财务资助	否
合计	45,482,099.47			

说明：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收回以上借款利息。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389,395.09	860,293,536.13
保证金及押金	4,128,279.75	1,726,173.44
合计	8,517,674.84	862,019,709.57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04,764.07	356,603,791.49
1 至 2 年		500,02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5,340,542.02
3 年以上	3,392,910.77	55,376.06
3 至 4 年	3,392,910.77	
5 年以上		55,376.06
合计	8,517,674.84	862,019,709.57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17,674.84	100.00%	77,046.16	0.90%	8,440,628.68	862,019,709.57	100.00%	55,592.48	0.01%	861,964,117.09
其中：										
账龄组合	4,389,395.09	51.53%	77,046.16	1.76%	4,312,348.93	98,659.13	0.01%	55,592.48	56.35%	43,066.65
无风险组合	4,128,279.75	48.47%			4,128,279.75	861,921,050.44	99.99%			861,921,050.44
合计	8,517,674.84	100.00%	77,046.16	0.90%	8,440,628.68	862,019,709.57	100.00%	55,592.48	0.01%	861,964,117.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046.1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89,395.09	77,046.16	1.76%
无风险组合	4,128,279.75		
合计	8,517,674.84	77,046.1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592.48			55,592.4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453.68			21,453.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046.16			77,046.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92.48	21,453.68				77,046.16
合计	55,592.48	21,453.68				77,046.1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21,303.67	1年以内	38.99%	16,606.52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06,173.44	3-4年	20.03%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38,466.01	3-4年	16.8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往来款	1,012,715.36	1年以内	11.89%	5,063.58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5,185.58	3-4年	3.47%	
合计		7,773,844.06		91.27%	21,670.10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06,324,417.33		3,906,324,417.33	4,019,799,238.75		4,019,799,238.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01,405,396.77		6,001,405,396.77	5,468,673,004.21		5,468,673,004.21
合计	9,907,729,814.10		9,907,729,814.10	9,488,472,242.96		9,488,472,242.96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67,526,886.24						867,526,886.24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8,971,537.04						608,971,537.04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399,229,415.47						399,229,415.47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721,400.00						24,721,400.00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40,000			360,000,000.00	

				, 000. 00				
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00,000.00			23,474,821.42				157,125,178.58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850,000.00							370,850,000.00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500,000.00							325,500,000.00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400,000.00							310,400,000.00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80,000,000.00				190,000,000.00
广州恒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4,019,799,238.75			160,000,000.00	273,474,821.42			3,906,324,417.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6,589,014.21				3,163,594.49			300,000.00			79,452,608.70	
小计	76,589,014.21				3,163,594.49			300,000.00			79,452,608.70	
二、联营企业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1,097,257.59				71,678,945.06	-390,459.67	2,644,958.35	33,636,434.60			581,394,266.73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4,714,968.90				-106,375.30						4,608,593.6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470,945.34			746,506.56	408,436,993.42	-13,257,981.94	-13,674,052.56	152,478,882.66			4,377,750,515.0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047,203.61				3,421,010.26	188,144.57	294,892.77				525,361,465.67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48,080,537.04		9,000,000.00		-29,799.79		89,497.87				57,140,235.12	
知识城智光恒运（广州）综合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5,093,530.12				242,818.21		19,762.01				25,356,110.34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42,711,013.35				-781,225.27						41,929,788.08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8,868,534.05				499,495.14						59,368,029.19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242,930,100.00			-5,286,315.70					237,643,784.30	
中石化(广州)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00,000.00								11,400,000.00	
小计	5,392,083,990.00		263,330,100.00	746,506.56	478,075,546.03	13,460,297.04	11,214,727.10	186,115,317.26			5,921,952,788.07	
合计	5,468,673,004.21		263,330,100.00	746,506.56	481,239,140.52	13,460,297.04	11,214,727.10	186,415,317.26			6,001,405,396.7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516,134.88	804,387,057.32	978,012,076.22	877,280,371.02
其他业务	1,089,900,981.13	1,059,284,236.02	1,338,904,516.82	1,299,603,380.95
合计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电热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其中：				
电热、环保及其他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其中：				
在某一时间确认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合计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1,945,417,116.01	1,863,671,293.3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1,239,140.52	318,874,755.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521,22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80,322.40	6,264,579.60
合计	565,240,683.13	325,139,334.77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127,79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19,345.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169,895,037.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15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19,741.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04,96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475,890.27	
合计	141,167,851.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2925	0.2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	0.1560	0.156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不适用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不适用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王章军

2026 年 4 月 10 日